



中建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含)
债券期限	5 年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该业务前期资本支出较大，且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因此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4%、71.62%、71.59% 和 72.44%。发行人作为中建股份成员单位，受到母公司整体带息负债指标的考核，杠杆率属于正常水平，风险可控。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经营性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但若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整体债务偿还将面临一定压力。

（二）应收款项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691.87 万元、340,169.44 万元、343,210.24 万元和 364,720.57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6.59%、16.85%、15.87% 和 15.7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351,656.13 万元、394,170.58 万元、442,205.16 万元和 463,203.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9%、19.53%、20.45% 和 19.93%。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因业主拖延支付或缺乏支付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的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此外，为履行加入 WTO 时的承诺，我国政府逐渐向国外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跨国公司可能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尽管国内

建筑企业并购活动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但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7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将履行内部程序及进行及时披露。上述变更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

金用途。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十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5
第八节 税项	156
一、增值税.....	156
二、所得税.....	156
三、印花税.....	156
四、税项抵销.....	1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8
一、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8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9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1
二、救济措施.....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6
一、发行人.....	206
二、承销机构.....	206
三、律师事务所.....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7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8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08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30
二、备查地点.....	23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建安装/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建股份/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控股股东	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86号文同意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资信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该业务前期资本支出较大，且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因此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4%、71.62%、71.59% 和 72.44%。发行人作为中建股份成员单位，受到母公司整体带息负债指标的考核，杠杆率属于正常水平，风险可控。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经营性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但若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整体债务偿还将面临一定压力。

2. 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43 亿元、32.11 亿元、31.72 亿元以及 38.0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3%、22.21%、20.49% 以及 22.6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29.58 亿元，占比为 77.69%，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若负债总额增加，将使发行人流动性进一步降低，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对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3. 应收款项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691.87 万元、340,169.44 万元、343,210.24 万元和 364,720.57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6.59%、16.85%、15.87% 和 15.7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351,656.13 万元、394,170.58 万元、442,205.16 万元和 463,203.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9%、19.53%、20.45% 和 19.93%。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

资产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因业主拖延支付或缺乏支付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占比较高且账龄较长，部分款项对手方已破产清算，未来面临款项回收及信用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2,337.5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3 年以上款项余额为 130,441.50 万元，占比 57.93%；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3,101.11 万元，占比 88.30%，关联方款项及账龄较长款项占比较高；其中对手方吉林中建往来款项余额 142,631.32 万元，主要为因历史潜亏项目而转让的应收工程款债权，因业主破产清算，相关款项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小；对手方大连万阳重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且已破产清算，相关款项面临回收及信用减值的风险。

5. 净利润下滑及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各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3,725.62 万元、2,795,761.73 万元、2,975,335.81 万元和 1,551,835.5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7,829.45 万元、96,182.81 万元、93,534.73 万元和 28,781.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017.74 万元、85,209.78 万元、83,419.65 万元和 25,862.4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新签合同规模分别为 481.94 亿元、581.90 亿元、532.65 亿元，报告期内呈下滑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但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少，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波动较大，且近一期同比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5 年以来房屋建设业务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竞争压力较大所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到期兑付能力产生影响。

6.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部分海外房屋建设类工程款项以外汇结算。发行人收汇主要是收取海外房屋建设类工程的工程款，付汇主要是支付原材料款，因发行人外币结算量较小，且主营业务收付款币种较为匹配，处于汇率风险暴露的余额不多，因此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不大。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汇率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1,846.88 万元、39,785.61 万元、16,183.97 万元和 2,588.76 万元，流出规模较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目前在手未完工合同额 575.34 亿元，未来资本支持规模预计较大，大规模的资本投入仍可能推高发行人的负债水平，进一步增加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与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相关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2. 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尽管国内建筑企业并购活动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但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建筑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5%-80%。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和砂石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近年来钢材、水泥的价格波动较大。若发行人未能在合同中与业主或供应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将可能承担由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下降的风险。尽管发行人通过签订非固

定总价合同或选择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并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和规模经济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涨价的风险抵御能力，但未来钢材和水泥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由于各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差异较大，承接的各个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如果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不当，将会大大增加施工成本，影响建筑工程质量。

4.海外经营风险

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及业务的扩张，发行人越来越多的业务在境外地区进行，近一年及一期海外业务新签合同规模分别为 51.11 亿元和 52.71 亿元，主要包括马来西亚、泰国、埃及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的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则可能使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5.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可能将非主体结构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分包协作单位按照分包和协作合同的约定对发行人负责。尽管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施一套严格且成熟有效的内控制度，但若分包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合同盈利水平乃至声誉。

6.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存在不能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实现在履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客户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合同时可能因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履约时间延长等。因此在预测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指标时，存在上述合同履约风险。

7.工程质量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仍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石化工程建设等，易受到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已注意加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但是如果由于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突发灾害或事故发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9.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等工程建设，在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较为固定的交易对象，这种特点在为公司带来稳定客户关系的同时也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10.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基础设施业务与石化工程等占比较大，其所承建的在建工程可能存在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并且由此带来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业主风险是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风险。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

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存在较多关联方，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方面与前五大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46.68 亿元，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方面与前五大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1.71 亿元。发行人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关联交易风险，如果存在不当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发行人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信誉，削弱发行人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4.对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2 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已形成石化工程、设备制造、机电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四个板块，子公司数量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难以相应提高，将可能存在管理风险。

5.员工管理风险

在公司过去的发展历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

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发行人下辖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覆盖全国众多地区，人员数量多，且部分子公司在业务范围上较为相似，存在资源协调、内部竞争问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培训体系，并为优秀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尽管公司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例如风险控制、内部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协调内部竞争，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其经营扩展的需求，将使其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为提振宏观经济，我国政府推出了包括十大产业振兴计划、新能源发展计划及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划等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为建筑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期，政府针对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现象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结构和增速。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其对建筑业的影响适时调整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可能对发行人的建筑工程承包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政府基建投资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道路、桥梁、铁路、市政设施、环保设施、能源工程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影响和制约。2008 年底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速增长，带动基建行业景气程度明显提升。若未来国家调整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或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信贷政策，是中央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经济发展

政策和投资政策，并衔接财政政策、利用外资政策等制定的指导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的政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总额为 37.1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97.64%。虽然发行人正积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产品以优化融资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但如果受宏观环境及政府政策影响，则发行人仍然存在信贷政策变化的风险。

4.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石化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粉尘、噪音、垃圾，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措施治理，可能会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此外，2015 年 1 月通过的新《环保法》，加大了惩治排污力度，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8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 2. 簿记建档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 3. 发行首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 4. 发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68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含），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30,000.00	15,000.00	2025-3-14	2026-3-1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25-10-27	2026-4-2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5,000.00	2025-10-28	2026-4-2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0	5,000.00	2025-10-28	2026-4-2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000.00	5,000.00	2025-9-18	2026-01-1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5-1-1	2025-12-31
合计		72,000.00	50,000.00	/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0,000 万元以下的，应经公司执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0,000 万元，或者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的情形，经公司执行董事会审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需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之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应款项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

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安排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不超过 5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736,070.84	1,736,070.84	-
非流动资产	426,829.65	426,829.65	-
资产合计	2,162,900.48	2,162,900.48	-
流动负债	1,471,051.10	1,421,051.1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77,444.10	127,444.10	50,000.00
负债合计	1,548,495.21	1,548,495.21	-
所有者权益	614,405.28	614,405.28	-
资产负债率（%）	71.59	71.59	-
流动比率	1.18	1.22	0.04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首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资本	135,250.71 万元
实缴资本	135,250.71 万元
注册日期	1991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910996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6 号
邮政编码	21100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	李大光、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	025-85726789
传真号码	025-85726900
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6 号
公司网址	http://inco.cscec.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84 年 03 月 24 日，发行人前身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4.84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1991 年 03 月 24 日, 发行人前身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489109-9), 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1,114.84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1,415.90 万元, 该部分增资已实缴并经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验(90)903 号《验资报告》确认。

(3) 1995 年 09 月 13 日, 发行人前身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489109-9), 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1,415.9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3,135.00 万元, 该部分增资已实缴并经南京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审所验字第 416 号《验资报告》确认。

(4) 2001 年 09 月, 发行人前身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489109-9), 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3,135.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8,483.827507 万元, 该部分增资已实缴并经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信诚验字[2001]第 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

(5)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04)第 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04 月 30 日), 对发行人的全部资产(不含土地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4 年 12 月 03 日, 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苏地(2004)(估)字第 196 号《土地估价报告》, 对发行人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将评估结果备案至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05 年 01 月 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改制的批复》(中建企字(2005)44 号), 同意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04 月 26 日, 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1001431)。改制后, 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7,200.00 万元, 经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05)第

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6）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建华、陈元军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意新增朱忆宁、李鹏、陈建伟为公司股东。

2007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00088）公司变更[2007]第 0614001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7）2007 年 0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7,2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该部分增资已实缴并经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07）第 059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7 年 06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00088）公司变更[2007]第 0615001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8）2008 年 08 月 0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项兴元、王继康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意新增黄继祥、韩克、魏如田、秦培红为公司股东。

2009 年 02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00088）公司变更[2009]第 0225001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9）2009 年 03 月 0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罗能镇、裴正强、季景江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及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9 年 03 月，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0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02 月 26 日，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将《评估报告》备案至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03 月 16 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将《评估报告》备案至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

2009 年 03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9]

第 2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9 年 03 月 27 日，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与中建八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所持有的 4% 的发行人股权以人民币 72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建八局。

2009 年 03 月 28 日，罗能镇、裴正强、季景江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与中建八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合计 41.17%）转让给中建八局。

(10) 2009 年 04 月 0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人民币 2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中建股份投入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建八局投入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9 年 04 月 08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金天业[2009]019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9 年 04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00089）公司变更[2009]第 0410001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11)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人民币 3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中建股份投入人民币 17,500 万元，中建八局投入人民币 17,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泰会验（2009）第 09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00434）公司变更[2009]第 1225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12) 2013 年 06 月，中建股份与中建八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建股份将持有的发行人 2,92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建八局。

2013 年 08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00297）公司变更[2013]第 0830000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13) 2013 年 0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六局”）、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上海设计院”）；同意股东中建股份及新增股东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六局、中建七局、中建上海设计院共同出资公司共计人民币 88,002.29 万元，其中列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5,721.67 万元，其余人民币 52,280.62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6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721.67 万元。

2013 年 09 月 02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3）第 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3 年 09 月 0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00465）公司变更[2013]第 0903000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14) 2016 年 0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5,250.71 万元，其中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29.04 万元，经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00297）公司变更[2016]第 1019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8 年 12 月，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5,250.7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5,250.71 万元。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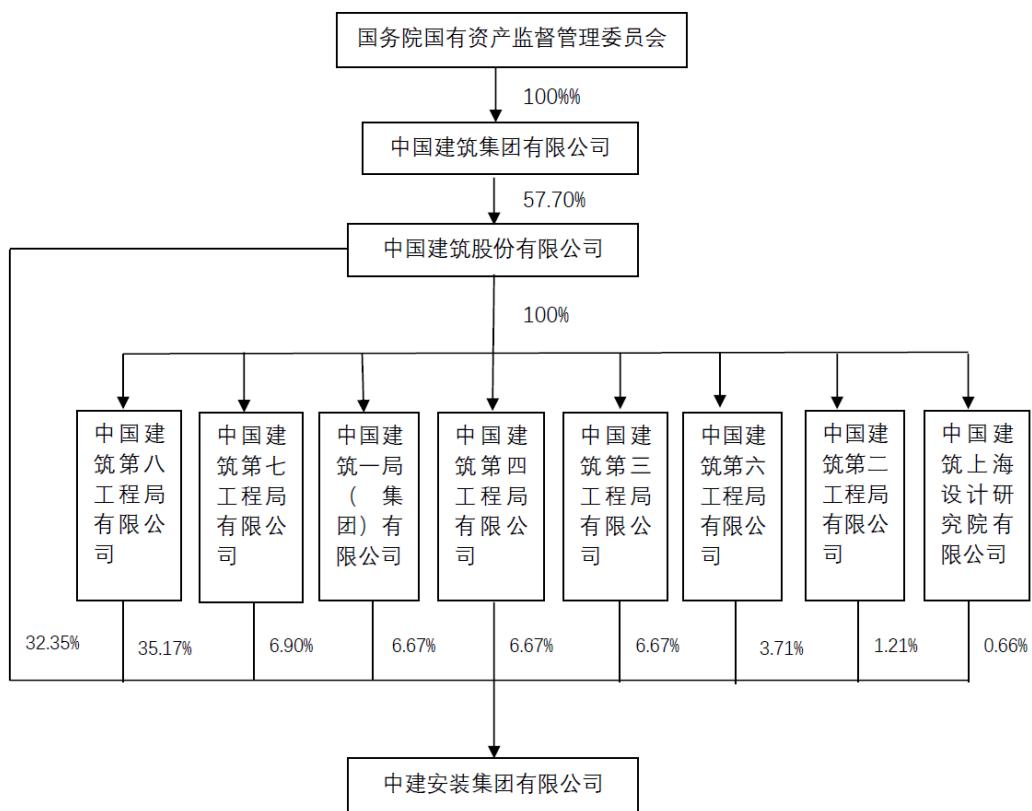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3509%，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35.17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657%，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1.2092%，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6.6657%，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6.6657%，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3.7081%，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6.9004%，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0.6635%。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建八局和中建股份均为中建安装的股东，且中建股份为中建八局的股东，中建安装自成立以来，历经多次改制，中建八局始终为中建安装控股股东，其中2013年根据中建股份专业化发展需要，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六局、中建七局、中建上海院对中建安装进行非同比

例增资扩股，增资完毕后，中建八局持股35.17%，中建股份持股32.35%，股权比例保持至今未发生变化，同时2013年中建股份与中建八局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中建八局对中建安装的控股股东地位，中建安装报表由中建八局合并。因而中建安装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始建于1952年，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1,800万元，住所为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型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中建八局总资产4,017.30亿元，净资产947.35亿元。2024年度，中建八局营业收入4,814.38亿元，净利润128.76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中建八局总资产4,535.17亿元，净资产969.31亿元。2025年1-6月，中建八局营业收入2,595.07亿元，净利润79.39亿元。

中建八局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成立于2007年12月10日，是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1495号文批准，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27号），中建股份于2009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668），募集资金总额50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2.20亿元。

中建股份是中国最大的建筑房地产综合企业集团、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最大的跨国建筑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住宅工程建造商。从1984年开始，中建股份连年跻身于《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世界225家最大承包商行列，2017年分别位列“ENR国际承包商250强”第11位和“ENR全球承包商250强”第1位。2024年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中，中建股份排名14名，是入选该排名的国内企业中为数不多的来自竞争性领域的企业。与此同时，其下属“中海地产”品牌位居中国同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列。

截至2024年末，中建股份总资产31,892.62亿元，净资产7,714.60亿元。2024年度，中建股份营业收入21,871.48亿元，净利润627.37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中建股份总资产33,997.58亿元，净资产8,066.49亿元。2025年1-6月，中建股份营业收入11,083.07亿元，净利润402.74亿元。

2. 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3. 发行人独立性

(1) 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2) 人员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 机构方面：公司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各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财务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并根

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生产经营状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经营方面：公司主要业务划分为“三个核心业务、四个特色业务、N 个新兴业务”（核心业务：能源化工与工业、高端机电安装、水务与环保；特色业务：装备制造、电子科技、轨道电气化、检测调试；新兴业务：城市发展更新、投资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客户群与市场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中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2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315.04
2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2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3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86,000.00	100.00%	100.00%	100.00%	86,380.40
4	中建安装工程（文莱）有限公司	文莱国	实体经营-建筑业	/	100.00%	100.00%	100.00%	248.14
5	中建安装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吉隆坡	实体经营-建筑业	/	100.00%	100.00%	100.00%	156.56
6	南京华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4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8.46
7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870.00	100.00%	100.00%	100.00%	870.09
8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9	中建轨道电气化工程有	北京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9,00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限公司							
10	中建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	100.00%	100.00%	100.00%	/
11	南京智程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12	中建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实体经营-其他业务	20,000.00	80.00%	80.00%	80.00%	17,736.25
13	上海中建智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	100.00%	100.00%	100.00%	262.07
14	中建安装集团黄河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9,0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0
15	中建安装长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0
16	中建安装集团南京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4,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7	中建安装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18	中建安装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9,0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0
19	中建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巴中市	投资项目平台公司	3,300.00	90.00%	90.00%	90.00%	2,986.85
20	中建安装（巴中）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巴中市	投资项目平台公司	2,700.00	66.67%	66.67%	66.67%	1,800.00
21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实体经营-建筑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	中建安装邢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投资项目平台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子公司。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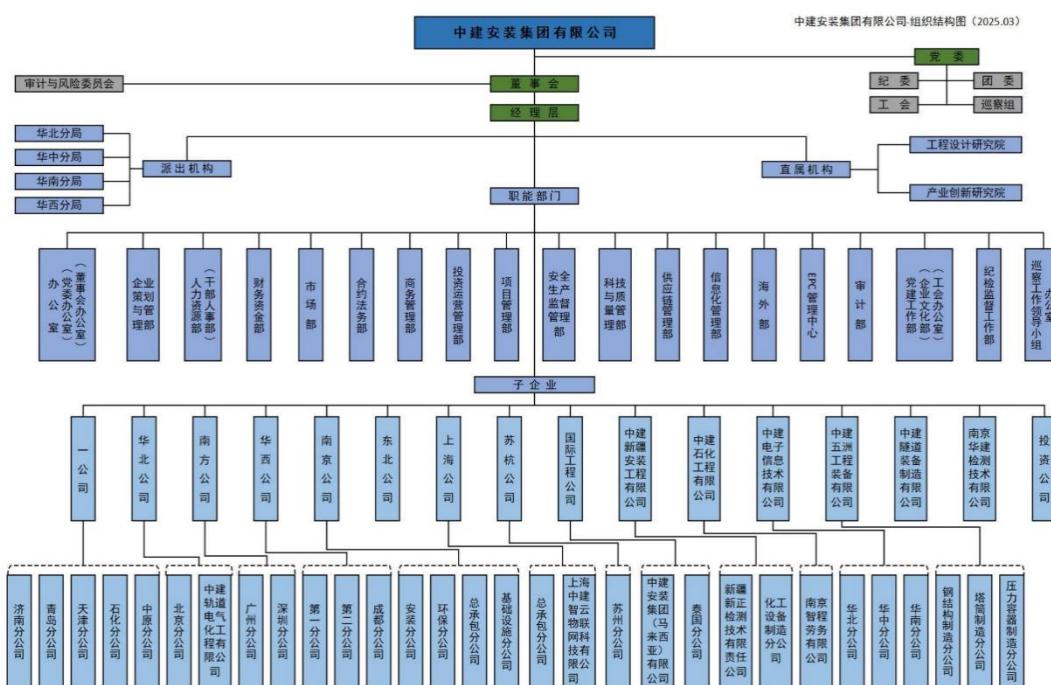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党委运行保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董常会）事务、政研写作、公文管理、会议管理、公务管理、值班与应急管理、信息工作、督查督办、印信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信访稳定安全、公务用车管理、物业监督管理等职能。

（2）企业策划与管理部

企业策划与管理部是公司下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管理、国企改革、公司治理、机构管理、绩效考核、企业策划、并购重组、管理体系建设、子企业外部董事管理、ESG 管理、双碳管理、新业务开发、综合管理等职能。

（3）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

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是公司下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人才规划与职业发展、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子企业董事与监事管理、招聘与配置管理、薪酬管理、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员工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社会保险与福利管理、离退休管理、人事档案与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出国（境）与户籍管理、执业资格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

（4）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是公司下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利润分配管理、资产管理、综合统计管理、税务管理、降杠杆综合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资金结算、融资管理、资金风险评估与控制、资本合作伙伴管理、保险业务集中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

（5）市场部

市场部是公司下设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市场管理、营销管理、投标管理、客户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

（6）合约法务部

合约法务部是公司下设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合同与法律管理体系、合同管理、项目法律事务管理、法治建设、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法律合规审查、融投资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对外授权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

（7）商务管理部

商务管理部是公司下设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商务管理体系建设、大商务管理、项目目标责任管理、项目成本管理、项目目标考核管理、商务策划管理、工程预结算管理、分包预结算管理、供应方结算管理、项目经济活动分析管理、商务中心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

（8）投资运营管理部

投资运营管理部是公司下设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研究及体系建设、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投资预算管理→立项、决策与变更管理→过程管理→项目运营管理→项目中止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房（地）产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

（9）项目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是公司下设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生产与工期管理、EPC总承包管理、示范创优管理、临建设施管理、分包及劳务管理、施工及生产设备管理、环境及绿色施工管理、项管领域双碳及 ESG 管理、计量管理、项目自然灾害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

（10）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是公司下设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评价、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与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应急与事故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

（11）科技与质量管理部

科技与质量管理部是公司下设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科技研发管理、科技成果及其应用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研发经费投入管理、施工技术管理、BIM 技术应用管理、标准规范管理、设计业务管理、质量管理、特种资质及体系管理、焊接管理、产品创新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

（12）供应链管理部

供应链管理部是公司下设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采管体系建设、物资

供应商管理、分包与物资采购管理、现场物资管理、物资成本管理、采管信息化管理、项目实物资产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

（13）信息化管理部

信息化管理部是公司下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信息化体系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部署、IT 运维管理、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化新技术创新研究与应用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视频会议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

（14）海外部

海外部是公司下设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对海外营销管理、海外市场管理、海外项目管理、海外公共安全管理、海外商法及合规风险管理、海外资金及外汇税务管理、海外规划考核管理、综合管理等。

（15）EPC 管理中心

EPC 管理中心负责以策划为引领，以设计管理、费控管理、计划管理为主线，以协同联动相关业务系统为抓手，有效指导、服务、监督二级子企业充分履行 EPC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推进 EPC 项目营销、策划、设计、采购、施工等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高效能管理，防控 EPC 项目风险，实现 EPC 项目的品质保障、价值创造，打造公司 EPC 管理核心竞争能力。

（16）审计部

审计部是公司下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审计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内控监督与评价、审计问题整改及评价、外部审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综合管理等职能。

（17）党建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办公室）

党建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办公室）是公司下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党建政研、党建组织、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建信息化、统战与社会公益、思想政治、企业文化、品牌管理、宣传公关、内部媒体采编、工会组织

建设和民主权益维护、经济技术与员工关爱、共青团工作、计划生育、文化与教育、社区参与和支持等职能。

（18）纪检监督工作部

纪检监督工作部是公司下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纪检监督体系建设、宣教调研、党风廉政建设、纪律审查、综合监督、综合管理职能。

（19）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向巡察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统筹协调、组织协调公司党委巡察工作、指导各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巡察整改评价、服务保障、巡察干部队伍建设、综合管理等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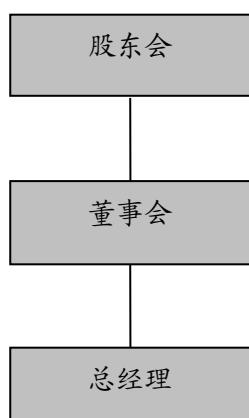
3. 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7 人组成，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重大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1)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履行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予以讨论审议并做出决议，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与股东会定期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如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时，由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其代理人参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会方可召开。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其余各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会议议程、议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征求股东各方意见后由董事长确认。

会议通知、议程和议案应在会议前至少七日送达股东各方。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会议记录或决议应归档保存，专人保管，在公司经营期限内不得销毁、遗失。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另有约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须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进行选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选举通过，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设职工董事 1 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董事经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置，制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授权决策方案；决定总经理工作规则；
- (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15) 需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决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 3 名以上内部董事组成的议事决策机构(执董会)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对象、授权内容、行权规则、决策形式、监督检查等要求。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经股东提议、或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同意；特别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3.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资产处置收购、产权转让、并购重组、对外担保等事项；
- (3)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6)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 (7)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董事会聘任，董事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定和超越授权范围。

（三）内部管理制度

1. 人力资源管理

为指导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人才支持与保障，满足生产运营对人才的需要，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建股份相关规划、意见或办法，公司制定了员工岗位管理、员工招（选）聘管理、员工退出管理、员工考核管理、员工培训管理、员工薪酬管理、员工社会保险管理、领导班子考核管理、出国派遣人员管理、员工休假管理等办法。

2. 预算管理

为确保预算编制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实现成本节约，提高经营效果和效率，确保预算编制工作和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预算编制管理业务流程、运营分析与预算调整管理业务流程、预算考核与评价管理业务流程等，对年度预算的编制依据、预算编制程序及方法、预算方案的审批、预算目标的下达与指标的分解、运营指标的分析、预算调整程序、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的编制与审核、经营考核目标值的确定与审批，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签订、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规范。

3.财务管理

为规范公司资金结算系统的运行，保证公司资金集中收付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收支管理暂行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资金结算中心实施细则》等。

为加速企业资源整合，降低财务成本，规范资金管理，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资金管理的原则为：统一账户、集中管理、预算控制、以收定支、职责明确、安全高效。

为进一步规范应收款项管理，加强应收款项分析，及时清收应收款项，防范坏账风险，真实核算并反映应收款项数据，保证资产安全完整，结合公司实际及中建股份、中建八局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应遵循的原则为：确认有据、入账合规；资料齐全、查阅方便；统计及时、分析到位；过程监控、预警提示；职责明确、清收迅速；目标考核、奖罚分明。

4.合同及成本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优化合同管理流程，规范合同签约、履约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公司合约法务部是合同管理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建设工程项目业主（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基建工程合同管理。其他类合同按业务管理范围，由主管部门负责其合同的管理。合同管理实行公司、区域/专业公司、项目部三级管理。

为促进公司项目成本管理工作标准化、精细化，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特制定《项目成本管理办法》。公司设立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开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质量保修及工程款回收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公司根据项目情况，设定项目管理目标，项目经理代表项目部与公司签订《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承包项目各项管理指标和费用开支，完成和超额完成上交利润指标，项目人员缴纳一定的风险抵押金，形成模拟股份制风险抵押承包制度。

5.采购管理

为规范物资供方的评价及管理工作，增强在评价过程中的可操作性，确保相关见证资料的全面性、有效性，公司特制定《物资供方评审及管理实施细则》。材料采购前对涉及《QSE 管理手册》中列入 A 类物资和 B 类物资的供方，根据《QSE 管理手册》的要求都必须经过调查且评价合格，并登入《合格供方名册》，每季更新一次。

为进一步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提高集约增效能力，公司制定了《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对集中采购管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采购环节的主要职责、物资计划管理、物资采购招（议）标、比价管理、物资采购合同管理、集中采购工作流程、集中采购的物资种类、集中采购付款办法等进行了具体规范。

为规范公司的物资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物资买卖合同管理办法》，对物资中心和区域/专业公司物资中心的职责、物资买卖合同签订注意事项、合同的签办及审核审批、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日常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范。为提高公司物资采购管理的整体筹划水平，增强物资采购管理的计划性和前瞻性，使采购管理及项目物资供应工作围绕质量、成本及服务有计划地高效运行，公司制定了《项目物资采购策划管理办法（暂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物资采购策划的基本要求、内容以及采购策划作业流程等。

6.施工生产管理

为规范重点工程管理，提高项目履约能力和标准化管理水平，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建股份《工程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手册》及

公司实际，制定了《重点工程管理办法》，主要包括重点工程立项条件和审批程序、重点工程管理范围及机构设置、重点工程管理目标和要求、重点工程检查考核等内容。

为诚信履约，全面掌控公司所属项目施工生产管理全过程动态，及时高效地实施协调与监控，适时有效地进行指导与服务，公司制定了《施工生产例会制度》，规定生产例会公司每半年召开一次，区域（专业）公司每月召开一次，项目部每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适时召开生产例会。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项目工期履约管理行为，提升项目工期履约能力，公司制订了《工期管理办法》，主要对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工期计划编制、工期控制与预警、工期奖罚等进行了规定。

为强化质量管理和提升施工质量，持续提高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系统施工的质量管理水平，实现质量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制定了《施工质量责任制》。该责任制是中建安装对所属施工单位履行施工项目质量管理职责的基本规定，也是对所属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价的基本准则。该责任制对各级有关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区域/专业公司经理、区域/专业公司总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生产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人员项目质量检查员、项目材料员、项目计量管理员、项目设备管理员、项目财务管理员、施工班组长、操作者）、各职能部门（项目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物资采购中心）、执行层（区域/专业公司、项目部）的质量责任进行了具体规定。

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发展引发的劳动力资源短缺现状，增强优秀分包商合作意愿，谋求供需双方“合作共赢”的良性协作局面，保障公司优质资源的合理配置、施工生产的诚信履约，公司特制定《分包商分级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分包等级划分、优惠政策、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分包商使用与管理等。此外，因工程技术资料是反映建筑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单位工程事故处理、鉴定、日后维修、扩建、改造、更新以及工程结算、争议解决的重要档案材料，为能及时、准确收集、保存资料，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定》。

7.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于 1990 年推行 ISO9000，于 2000 年推行 ISO14001，于 2002 年推行 OHSAS18001 管理体系（简称 QSE）认证和运行工作。结合专业化公司的实际情况，以 QSE 标准为基础，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19580-2004）标准要求，公司陆续编制制度化、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总部管理手册》、《分公司管理手册》、《项目管理手册》、《卓越绩效管理手册》、《项目管理实施手册》、《安全生产管理手册》、《施工现场安全及临时设施标准图集》、《流程规范手册》、《流程管理手册》等。

8.安全管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公司 2002 年推行 GB/T28001 管理体系；2013 年为了强化石化项目的管理，依据中石化企业标准 Q/SHS0,001.1-2001 及相关标准，推行 HSE 管理体系。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强化执行力，达到规范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施工现场安全及临时设施标准图集》，同时着重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奖罚制度》、《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制度（试行）》、《安监人员委派制度》、《企业负责人、区域/专业公司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等各项制度。

9.内部审计制度

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遵循中建八局所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暂行规定》、《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督和考核，不断总结工程项目管理的经验、教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遵循中建八局所制定的《中建八局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为规范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降低审计风险，公司遵循中建八局所制定的《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规范》、《分包预结算审计操作规范》、《经营费用审计操作规范》。

10.风险管理

为具体落实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全面风险管理防控事务，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各单位各部门风险防控职能，减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引》、《中建八局全面风险管理实施办法》、《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以全面性原则、循序渐进原则、成本收益原则、融合互补原则为基本原则，其基本流程包括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提出风险的应对方案和管理策略、对风险实时监控和化解及对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改进，内容涉及对战略、投融资、市场营销、合约成本、财务、审计、法律、人力资源、采购、施工质量、施工工期、安全生产等风险的管理。

11.投融资管理

为促进公司投资建造业务规范、有序发展，有效控制融投资项目风险，根据中建股份投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经营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手册》。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标准、审批流程、过程管理、后评价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开展投资建造业务的意义和目的是通过该类交易模式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开拓战略目标市场或目标客户，获取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

为保证与融资相关数据的记录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安排债务融资与股权融资资本结构，有效利用财务杠杆，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公司遵循中建股份关于信贷、债券及资本金等融资方面的管理规定。

12.担保管理

为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调查和监督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其按时归还、撤销担保项目下的银行业务，保证担保业务相关数据被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公司遵循中建股份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担保预算的制定、担保的申请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分析与监督等进行了规范。系统内企业及担保金额未超出预算的申请，无需对申请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及资金用途进行调查，但需中建股份资金部、

分管业务副总、分管财务副总、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签字。系统内企业、预算外（新增）的担保需经由中建股份资金部审查，报分管财务副总、预算、考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常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股东大会批准文件。原则上不办理系统外担保。

13.对子公司的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水平，有效整合资源，保证下属子公司（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的高效、有序和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为：以收定支原则、预算授权管理原则、合法合规原则和有偿使用原则。子公司的资金收付业务流程应参照发行人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14.关联交易管理

为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方式实现关联交易、杜绝利润转移，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经适当权限的审批，保证关联交易的记录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披露程序及要求，公司遵循中建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关联方的确定与审批、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合同及执行情况的审核、关联交易的记录与审核、关联交易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关联交易需按规定的授权权限报中建股份财务部审核签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会议纪要或决议的形式批准，财务部备案。

15.信息披露管理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事前保密性，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内容。

1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的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甚至无法继续经营、公司

财产、人员以及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失的公司风险事件。为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和控制突发事件带来的伤害和损失，保证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能够顺利有序地开展，结合公司实际工作要求，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公司成立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管理及处理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分管副总经理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各部门经理担任。公司各部门经理、各子公司总经理作为所在部门或所在公司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公司的预警信息传递的渠道主要有两种，正常情况下由公司各部门经理、各子公司总经理人负责向分管副总进行汇报，然后由分管副总协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在紧急情况下，公司所有人员对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可立即向公司分管副总报告，必要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当预警信息被公司办公室主任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则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组织结构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情况
董事会	王俊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4-10 至 2027-10	是	否
	相咸高	董事、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	2024-06 至 2027-06	是	否

	孙艳清	董事	2021-08 至 2027-08	是	否
	李岩	董事	2024-09 至 2027-09	是	否
	向善谋	董事	2024-09 至 2027-09	是	否
	许远峰	董事	2021-08 至 2027-08	是	否
	肖志勇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3-09 至 2026-09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福建	总工程师	2020-04 至今	是	否
	颜志凯	纪委书记	2024-03 至今	是	否
	赵喜顺	副总经理	2020-04 至今	是	否
	车玉敏	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2020-04 至今	是	否
	秦培红	副总经理	2020-08 至今	是	否
	刘文建	副总经理	2024-06 至今	是	否
	李大光	财务总监	2024-12 至今	是	否
	孙庆军	副总经理	2019-01 至今	是	否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背景
1	王俊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籍贯陕西合阳，2001年6月入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天津城建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硕士学位，毕业于天津城建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现任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91.09--1993.07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生 1993.07--1996.12 中建六局三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 1996.12--1997.07 中建六局三公司天津公司副经理 1997.07--2002.10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2.10--2004.01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01--2006.10 中建六局三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10--2009.06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06--2009.11 中建六局助理总经理，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11--2010.01 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建六局助理总经理，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1--2010.12 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建六局助理总经理，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0.12--2012.05 中建六局助理总经理，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背景
			<p>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2.05--2012.05 中建六局副总经理,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2.05--2012.07 中建六局副总经理, 天津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2.07--2013.10 中建六局副总经理, 天津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10--2013.11 中建六局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天津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11--2015.04 中建六局董事、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天津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4--2015.12 中建六局董事、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2015.12--2020.08 中建六局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2020.08--2024.10 中建股份党组巡视组组长 2024.1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p>
2	相咸高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p>男, 汉族, 籍贯江苏宝应, 1969.01 出生, 1994.12 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1.07 参加工作, 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989.09—1991.07 重庆建筑专科学校中专部建安系电气安装专业学生; 1991.07—1995.03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五分公司技术员; 1995.03—1998.0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南京四分公司经理; 1998.01—2002.02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经营部副经理; 2002.02—2002.09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经营部经理; 2002.09—2005.0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 2005.01—2005.06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副经理; 2005.06—2008.05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副总经理; 2008.05—2009.03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总经理; 2009.03—2013.10 中建安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10—2013.11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级机构副职）; 2013.11—2021.08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二级机构副职); 2021.08—2024.0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二级机构副职); 2024.0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p>
3	孙艳清	中建安装外部董事	<p>女, 汉族, 籍贯山东冠县, 1973 年 2 月出生, 2022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3 年 5 月参加工作, 正高级会计师, 大专学历, 在职本科学历, 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自学考试）。现任中建安装外部董事。 1990.09--1992.06 长沙市化学工业局职工大学财会专业学习（成人脱产函授） 1992.06--1993.05 中建五局财务处临时实习 1993.05--1997.10 中建五局财务处会计 （1991.06--1994.06 湖南财经学院财会专业自学考试, 取得大学学历, 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7.10--2000.07 中建五局资金管理部会计</p>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背景
			<p>2000.07--2004.03 中建五局财务资金部资金科主办科员</p> <p>2004.03--2006.03 中建五局资金部信贷资金主办</p> <p>2006.03--2009.09 中建五局财务资金部副经理</p> <p>2009.09--2010.12 中建五局投融资部副经理</p> <p>2010.12--2014.07 中建五局投融资部经理</p> <p>2014.07--2018.03 中建五局副总会计师兼投融资部经理</p> <p>2018.03--2018.09 中建五局副总会计师兼投融资部经理、中建信和地产董事</p> <p>2018.09--2020.07 中建五局副总会计师兼投资部经理</p> <p>2020.07--2021.08 财务部副总经理</p> <p>2021.08--2024.01 财务部副总经理, 中建八局、中建新疆建工、中建安装外部董事</p> <p>2024.01--2024.09 财务部副总经理, 中建新疆建工、中建安装外部董事</p> <p>2024.09--2024.11 财务部副总经理, 中建八局、中建安装外部董事</p> <p>2024.11--2024.12 财务部副总经理, 中建八局、中建安装、中建财务外部董事</p> <p>2024.12-- 财务部副总经理, 中建八局、中建安装、中建财务、中建方程外部董事</p>
4	李岩	中建安装外部董事	<p>男, 汉族, 籍贯辽宁盖县, 1963年5月出生, 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8年6月参加工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学历, 工学硕士,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力学专业, 现任中建安装外部董事</p> <p>1981.09--1985.09 大连工学院工程力学专业学生</p> <p>1985.09--1988.06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p> <p>1988.06--1995.09 中建东北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p> <p>1995.09--1996.03 恪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1996.03--1997.03 恪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p> <p>1997.03--1999.01 中建东北院五所所长、青岛分院院长</p> <p>1999.01--2002.04 中建东北院厦门分院院长、福州分院院长</p> <p>2002.04--2005.11 中建东北院党委书记、副院长</p> <p>2005.11--2006.01 中建东南院院长、党委副书记</p> <p>2006.01--2007.12 中建上海院院长、党委副书记</p> <p>2007.12--2014.04 中建上海院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其间：2012.11--2013.01 中央党校局级干部进修班学习）</p> <p>2014.04--2016.10 中建上海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p> <p>2016.10--2023.02 中建上海院董事长、党委书记</p> <p>2023.02--2023.05 中建股份副总工程师（B1职级）</p> <p>2024.01--2024.09 中建八局、中建发展外部董事</p> <p>2024.09-- 中建八局、中建安装外部董事</p>
5	向善谋	中建安装外部董事	<p>男, 汉族, 籍贯湖南双峰, 1967年4月出生, 200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9年7月参加工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大学学历, 工学学士, 湖南大学土木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现任中建安装外部董事</p> <p>1985.09--1989.07 湖南大学土木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p> <p>1989.07--1991.02 中建五局三公司四分公司见习、综合技术</p> <p>1991.02--1992.06 中建五局三公司海南分公司技术负责人、施工监理</p> <p>1992.06--1993.12 中建五局三公司技术部综合技术管理员、助工</p> <p>1993.12--1996.01 中建五局三公司技术部副主任</p>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背景
			<p>1996.01--1997.03 中建五局三公司技术部主任、珠海大厦项目总工程师</p> <p>1997.03--1998.03 中建五局三公司技术部主任、平和堂大厦项目总工程师</p> <p>1998.03--1998.11 中建五局三公司副总工程师</p> <p>1998.11--2001.02 中建五局三公司副总工程师, 中建总公司龙湖花园项目副指挥长</p> <p>2001.02--2002.01 中建五局三公司副总工程师, 项目管理部经理</p> <p>2002.01--2002.10 中建五局三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分公司经理</p> <p>2002.10--2004.02 大连东特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04.02--2004.12 中建五局三公司副总工程师</p> <p>2004.12--2007.02 中建五局三公司总经济师</p> <p>2007.02--2007.09 中建五局三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p> <p>2007.09--2007.12 中建五局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2007.12--2010.03 中建地产总经济师</p> <p>2010.03--2012.02 中建地产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p> <p>2012.02--2014.07 中建五局副总经济师、合约法务部经理</p> <p>2014.07--2017.06 中建五局副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合约法务部经理</p> <p>2017.06--2018.11 中建五局副总经理、总经济师</p> <p>2018.11--2024.09 中建五局副总经理</p> <p>2024.09-- 中建五局副总经理, 中建八局、中建安装外部董事</p>
6	许远峰	中建安装外部董事	<p>男, 汉族, 籍贯河南兰考, 1964年3月出生, 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5年7月参加工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大学学历, 工学学士,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现任中建安装外部董事。</p> <p>1981.09--1985.07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生</p> <p>1985.07--1988.03 中建二局二公司首阳山电厂工程指挥部技术科科员</p> <p>1988.03--1989.07 广东深圳大亚湾核电站 HCCM 核电建设合营公司 CI 技术部工程师</p> <p>1989.07--1991.09 中建二局二公司一分公司技术科科员</p> <p>1991.09--1992.10 中建二局二公司深圳妈湾电厂经理部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p> <p>1992.10--1994.05 中建二局二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深圳二公司总工程师</p> <p>1994.05--2000.07 中建二局二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建二局经营部副总经理、中建二局越南经理部副经理</p> <p>2000.08--2001.11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筑公司副总经理、中建二局越南经理部副经理</p> <p>2001.12--2002.01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筑公司经理、党委书记</p> <p>2002.01--2006.06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p> <p>2006.06--2007.12 中建二局副总经理</p> <p>2007.12--2008.0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2008.03--2019.0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p> <p>2019.03--2021.0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p> <p>2021.06--2021.0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p>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背景
			<p>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p> <p>2021.08--2024.0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p> <p>2024.09-- 中建八局、中建安装外部董事（召集人）</p>
7	肖志勇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p>男，汉族，籍贯是四川广元，1973年6月出生，199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参加工作，正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财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现任中建安装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p> <p>1996.07--1997.0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六公司劳资科劳资员见习</p> <p>1997.01--1998.10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劳动人事科劳资员</p> <p>1998.10--2001.1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p> <p>2001.11--2002.07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兼人力资源调配中心主任</p> <p>2002.07--2005.1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p> <p>2005.11--2009.02 中建八局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p> <p>2009.02--2009.03 中建八局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p> <p>2009.03--2009.10 中建八局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p> <p>2009.10--2010.05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经理</p> <p>2010.05--2011.09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p> <p>2011.09--2012.07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经理</p> <p>2012.07--2013.01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部经理</p> <p>2013.01--2018.08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部经理</p> <p>2018.08--2019.08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干部人事部总经理</p> <p>2019.08--2023.0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干部人事部总经理</p> <p>2023.0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干部人事部总经理</p>
8	刘福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p>男，汉族，籍贯山西绛县,1968.03出生，1997.06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07 参加工作，汉族，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p> <p>1987.09-1991.06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机械系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学习；</p> <p>1991.07-1993.03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四分公司技术员、专业负责人；</p> <p>1993.05-1996.0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大连华录电子工程项目部 副经理、经理；</p> <p>1996.01-1998.02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东北公司总工程师 (其间:兼大连云山大厦项目部经理)；</p> <p>1998.02-2000.02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五公司副经理 (其间:兼辉瑞制药技术改造项目部项目经理)；</p>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背景
			<p>2000.02-2002.04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东北公司总工程师； 2002.04-2003.12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东北公司副经理； 2003.12-2009.02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东北公司经理； 2009.02-2013.05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公司经理 (其间: 2010.06-2012.07 在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 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06--2013.08 中建股份公司 C2 职级, 中建八局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更名: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东北公司经理； 2013.08--2013.11 中建股份公司 C2 职级,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公司经理； 2013.11--2018.12 中建股份公司 C2 职级,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12--2020.04 中建股份公司 C2 职级,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04--至今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p>
9	颜志凯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p>男, 汉族, 1974 年 3 月出生, 籍贯四川岳池, 1974 年 3 月出生, 1996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 高级政工师, 大专学历, 在职本科学历, 法学学士, 同济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现任中建安装纪委书记、党委委员。</p> <p>1996.08--2000.01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部见习施工员 2000.01--2000.08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宣传科科员 2000.08--2003.08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政治工作部主办秘书 2003.08--2005.01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政工部团委副书记 2005.01--2005.10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团委书记 2005.10--2007.05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总经理事务部副经理 2007.05--2008.01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2008.01--2009.01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09.01--2010.01 上港集团外高桥六期项目经理部党支部书记 2010.01--2011.01 上港集团外高桥六期项目经理部党支部书记、副经理 2011.01--2013.01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3.01--2018.12 中建港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8.12--2024.03 中建港务 (2019.12 更名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4.0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p>
10	赵喜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p>男, 汉族, 河北武邑, 1975 年 11 月出生, 2002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现任: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1994.09--1998.07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学生; 1998.07--1999.07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项目经理部见习土建工长; 1999.07--2000.07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项目经理部土建工长; 2000.07--2001.06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项目总工; 2001.07--2007.03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项目经理; 2007.03--2008.02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经理; 2008.02--2008.05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天津市区事业部</p>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背景
			<p>经理；</p> <p>2008.05--2013.04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副经理；</p> <p>2013.04--2013.06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总经理；</p> <p>2013.06--2014.10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p> <p>2014.10--2015.03 中国建筑埃塞俄比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八局天津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p> <p>2015.03--2017.02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士学位；</p> <p>2015.09--2015.12 在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中建总公司党校处级干部进修班培训）；</p> <p>2017.02--2019.01 中建八局天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p> <p>2019.01--2020.04 中建八局华北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p> <p>2020.04—至今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11	车玉敏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p>男，汉族，山东高密人，1969 年 10 月出生，1994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现任：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p> <p>1991.09--1994.07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工民建专业学习；</p> <p>1994.07--1996.03 中建八局一公司预算科科员；</p> <p>1996.03--1999.03 中建八局一公司济南公司预算科科员（其间：1995.09--1997.12 在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建设经济管理专业业余本科学习）；</p> <p>1999.03--2001.02 中建八局一公司市场部报价中心主管科员；</p> <p>2001.02--2002.06 中建八局一公司合约部副部长；</p> <p>2002.06--2002.10 中建八局一公司合约部经理；</p> <p>2002.10--2003.03 中建八局一公司副总经济师；</p> <p>2003.03--2012.11 中建八局一公司总经济师，（其间：2010.01--2012.07 在长春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在职函授本科学习）；</p> <p>2012.11--2017.06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p> <p>2017.06--2019.02 中建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商务管理部总经理（其间：2018.08--2019.02 中建股份审计局挂职锻炼）；2019.02--2019.0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p> <p>2019.03--2020.0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p> <p>2020.04—至今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其间：2018.09--2021.06 在山东省委党校党的建设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p>
12	秦培红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p>男，汉族，江苏泰兴，1973 年 11 月出生，1996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 年 6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京化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现任：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工程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p> <p>1993.09--1997.06 南京化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学习</p> <p>1997.06--1998.10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连云港中燃液化气储运公司 2*2000 立方米球罐工程技术人员</p> <p>1998.10--1999.06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轻油制气 2500 立方米球罐工程工艺工程师</p> <p>1999.06--2000.06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张家港聚苯乙烯项目专业负责人</p>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背景
			<p>2000.06--2001.0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大丹宜化工业厂房项目经理</p> <p>2001.01--2002.0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锅炉压力容器公司工程部副经理</p> <p>2002.01--2002.08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锅炉压力容器公司上元门水厂30万吨/日改造厂内工程施工经理</p> <p>2002.08--2004.12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锅炉压力容器公司工程部副经理</p> <p>2004.12--2007.08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锅炉压力容器公司副经理兼北河口水厂30万吨/日扩建工程施工经理（2004.06任，2005.04免）</p> <p>2007.08--2015.1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2009.04更名为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2.10更名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锅炉压力容器公司（2012.04更名为南京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其间：2012.05--2014.12 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在职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p>2015.11--2017.03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南京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其间：2016.09--2016.12 中共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p> <p>2017.03--2017.08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p> <p>2017.08--2019.08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8.12更名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其间：2018.09--2018.11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第29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p> <p>2019.08--2019.11 中建安装国际工程分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p> <p>2019.11--2020.08 中建安装国际工程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p> <p>2020.08-- 中建安装副总经理，国际工程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p>
13	刘文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p>男，汉族，籍贯山东烟台，1967年12月出生，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建安装副总经理，公司安全总监</p> <p>1985.09--1987.07 烟台师范学院中文系中文专业学习</p> <p>1987.07--1995.03 中建八局培训中心办公室秘书、教务科教师</p> <p>1995.03--1996.03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一公司办公室秘书</p> <p>1996.03--1997.03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一公司办公室主任</p> <p>1997.03--1999.02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一公司专职纪检员、办公室主任 (1995.08--1997.12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政法专业在职本科学习)</p> <p>1999.02--2001.04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一公司工会主席、专职纪检员</p> <p>2001.04--2004.02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一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p> <p>2004.02--2005.08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一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其间:2004.02--2004.04 山东省委党校省直分校处级干部进修班第四期学习) (2001.09--2004.06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p> <p>2005.08--2009.04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一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p> <p>2009.04--2013.06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p> <p>2013.06--2013.08 中建股份公司 C2 职级</p> <p>2013.08--2017.04 中建股份公司 C2 职级，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p>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背景
			<p>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间:2013.10--2013.12 在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处级干部进修班第 21 期学习)</p> <p>2017.04--2024.06 中建股份公司 C2 职级,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8.12 更名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建安装机关党委（2022.04 更名为直属党委）书记</p> <p>2024.0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直属党委书记（2025.02 免），公司安全总监（2025.01 任），董事会秘书（2025.02 免）</p>
14	李大光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首席信息官	<p>男, 汉族, 1981 年 9 月出生, 籍贯黑龙江肇源, 2005 年 5 月入党, 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 正高级会计师, 研究生学历, 经济学硕士学位, 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 现任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首席信息官。</p> <p>2000.09--2004.09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习</p> <p>2004.09--2006.07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研究生</p> <p>2006.07--2006.10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蓝商高速项目 C2 经理部出纳</p> <p>2006.10--2007.07 中建二局岭澳核电二期项目经理部成本会计</p> <p>2007.07--2009.12 中建二局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p> <p>2009.12--2011.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挂职</p> <p>2011.06--2012.0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挂职</p> <p>2012.03--2013.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办</p> <p>2013.01--2013.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p> <p>2013.09--2014.06 中建二局投资部助理总经理</p> <p>2014.06--2014.09 北京中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p> <p>2014.09--2014.10 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p> <p>2014.10--2015.05 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总法律顾问</p> <p>2015.05--2016.08 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p> <p>2016.08--2016.09 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总法律顾问</p> <p>2016.09--2018.01 中建二局投资分公司总会计师</p> <p>2018.01--2018.02 中建二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p> <p>2018.02--2018.03 中建二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p> <p>2018.03--2020.08 中建二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p> <p>2020.08--2020.09 中建二局投资分公司董事、总会计师</p> <p>2020.09--2020.10 中建二局投资分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中建科技财务资金部总经理</p> <p>2020.10--2022.06 中建科技财务资金部总经理</p> <p>2022.06--2024.12 中建科技财务副总监、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其间:2023.10--2023.12 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处级干部进修班<中国建筑党校班>学习)</p> <p>2024.12-- 中建安装财务总监, 首席信息官（2025.01 任）</p>
15	孙庆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	男, 汉族, 籍贯山东招远, 1972 年 10 月出生, 2000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 工程师, 中专学历, 在职本科学历, 兰州财经大学销售管理专业。现任中建安尊贵副总经理（C2 职级）,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背景
		司中建电子党委书记、董事长	<p>1991.09--1993.08 淮南化学工程学校化工仪表及自动化专业学习</p> <p>1993.08--1995.09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北海公司技术员</p> <p>1995.09--1997.1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北海公司项目经理</p> <p>1997.11--2001.11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苏州公司项目经理</p> <p>2001.11--2003.04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苏州公司副经理</p> <p>2003.04--2005.04 中建八局安装公司桂林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p> <p>2005.04--2006.05 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p> <p>2006.05--2009.02 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书记</p> <p>2009.02--2009.12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副总经理</p> <p>2009.12--2010.11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p> <p>2010.11--2012.01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公司经理、书记</p> <p>2012.01--2013.06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公司（2012.10 更名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p> <p>2013.06--2013.11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2 职级），北京办事处主任</p> <p>2013.11--2017.04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2 职级），北京办事处主任（2015.03 免），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10 免）</p> <p>（2012.09--2014.06 宁夏大学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方向）在职大专学习；2012.09--2015.12 兰州财经大学销售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学习）</p> <p>2017.04--2018.01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2 职级），北京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东北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p> <p>2018.01--2018.02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2 职级），华北分局局长</p> <p>2018.02--2019.01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8.12 更名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2 职级），华北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p> <p>2019.01--2019.0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2 职级），华北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p> <p>2019.0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2 职级），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p>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具体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合资组建，集设计、科研、咨询、采购、施工、设备租赁、融投资于一体的国有大型专业化、国际化、现代化建筑安装企业集团。公司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项施工资质，并具有化工石化医药全行业甲级、建筑甲级、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资质，化工、医药、石化工程咨询资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审计报告口径

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房屋建设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24年度，上述板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3%和34.51%。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设业务	893,155.73	57.55	1,631,293.58	54.83	1,421,714.01	50.85	1,138,650.76	46.9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24,954.23	33.83	1,026,671.37	34.51	1,047,048.87	37.45	1,004,919.16	41.4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0.00	0.00	3,491.72	0.12	4,828.29	0.17	4,401.60	0.18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959.22	0.06	-	-	15.00	0.00	-	-
其他	125,137.23	8.06	304,340.39	10.23	311,949.63	11.16	268,064.44	11.06
1、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44,206.41	99.51	2,965,797.06	99.68	2,785,555.79	99.63	2,416,035.96	99.68
其他	7,629.12	0.49	9,538.75	0.32	10,205.93	0.37	7,689.66	0.32
2、其他业务收入	7,629.12	0.49	9,538.75	0.32	10,205.93	0.37	7,689.66	0.32
营业收入合计	1,551,835.53	100.00	2,975,335.81	100.00	2,795,761.73	100.00	2,423,725.62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租赁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等业务，季度或半年度报表不作区分，并入主营业务中其他；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3,725.62 万元、2,795,761.73 万元、2,975,335.81 万元及 1,551,835.53 万元，近几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

从收入构成来看，房屋建设业务是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近年来该板块收入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分别为 1,138,650.76 万元、1,421,714.01 万元、1,631,293.58 万元和 893,155.7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98%、50.85%、54.83% 和 57.55%。自产业结构转型以来，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较为稳定，占比仅次于房屋建设业务，2022 至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分别为 1,004,919.16 万元、1,047,048.87 万元、1,026,671.37 万元和 524,954.2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6%、37.45%、34.51% 和 33.83%。

（2）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设业务	819,377.59	57.04	1,501,754.86	55.00	1,303,119.77	50.91	1,034,083.46	46.97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94,682.83	34.43	960,857.69	35.19	956,740.66	37.38	919,551.95	41.77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0.00	0.00	5,334.56	0.20	6,488.93	0.25	5,515.70	0.25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2,246.78	0.16	-	-	-	-	-	-
其他	116,525.04	8.11	257,071.33	9.42	289,516.89	11.31	238,149.18	10.82
1、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32,832.24	99.74	2,725,018.44	99.80	2,555,866.25	99.85	2,197,300.29	99.81
2、其他业务成本	3,756.99	0.26	5,366.08	0.20	3,901.83	0.15	4,103.00	0.19
营业成本合计	1,436,589.23	100.00	2,730,384.51	100.00	2,559,768.08	100.00	2,201,403.30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201,403.30 万元、2,559,768.08 万元、2,730,384.51 万元及 1,436,589.23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毛利润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设业务	73,778.15	64.02	129,538.72	52.88	118,594.24	50.25	104,567.30	47.0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0,271.40	26.27	65,813.68	26.87	90,308.20	38.27	85,367.21	38.40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0.00	0.00	-1,842.84	-0.75	-1,660.64	-0.70	-1,114.11	-0.50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287.56	-1.12	0.00	0.00	15.00	0.01	0.00	0.00
其他	8,612.19	7.47	47,269.06	19.30	22,432.74	9.51	29,915.27	13.46
1、主营业务毛利润	111,374.17	96.64	240,778.62	98.30	229,689.54	97.33	218,735.66	98.39
2、其他业务毛利润	3,872.13	3.36	4,172.67	1.70	6,304.10	2.67	3,586.65	1.61
毛利润合计	115,246.30	100.00	244,951.29	100.00	235,993.64	100.00	222,322.32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润分别为 222,322.32 万元、235,993.64 万元、244,951.29 万元及 115,246.30 万元，毛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4）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屋建设业务	8.26	7.94	8.34	9.1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77	6.41	8.63	8.4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	-52.78	-34.39	-25.31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34.23	-	100.00	-
其他	6.88	15.53	7.19	11.16
1、主营业务毛利率	7.21	8.12	8.25	9.05
2、其他业务毛利率	50.75	43.74	61.77	46.64
合计	7.43	8.23	8.44	9.17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17%、8.44%、8.23%和7.43%，呈现持续下滑趋势。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房屋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9.18%、8.34%、7.94%和8.26%；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8.49%、8.63%、6.41%和5.77%。

2.按照业务特色分类口径

发行人根据自身承接业务类型以及优势业务，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另外口径的分类，分为大型、高端机电安装、基础设施工程、石化工程以及设备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高端机电安装	492,277.83	31.72	1,576,400.11	52.98	1,627,428.45	58.21	1,311,082.04	54.09
基础设施工程	246,147.92	15.86	688,241.45	23.13	568,576.13	20.34	559,131.96	23.07
石化工程	747,818.69	48.19	580,024.43	19.49	478,401.59	17.11	445,806.72	18.39
设备制造	65,591.08	4.23	130,669.81	4.39	121,355.56	4.34	107,704.90	4.44
营业收入合计	1,551,835.52	100.00	2,975,335.81	100.00	2,795,761.73	100.00	2,423,725.62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大型、高端机电安装板块、基础设施工程板块和石化工

程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

大型、高端机电安装板块是公司传统的优势业务板块，主要承揽“高、大、精、尖”的机电安装项目，包括大型场馆、超高层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等。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1,082.04 万元、1,627,428.45 万元、1,576,400.11 万元及 492,277.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09%、58.21%、52.98% 和 31.72%

基础设施工程板块，涉足轨道交通电气化系统、轨道铺装、环保水务施工、大型机场、高铁站房等市政公用领域。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131.96 万元、568,576.13 万元、688,241.45 万元及 246,147.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07%、20.34%、23.13% 和 15.86%。

石化工程板块，公司拥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拥有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项目管理水平。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806.72 万元、478,401.59 万元、580,024.43 万元及 747,818.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39%、17.11%、19.49% 和 48.19%。

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主要集中于钢结构制作安装，包括大型场馆的设备制造建设工程等。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704.90 万元、121,355.56 万元、130,669.81 万元及 65,591.0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4%、4.34%、4.39% 和 4.23%。

（2）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高端机电安装	446,663.09	31.09	1,443,814.10	52.88	1,490,190.27	58.22	1,185,714.58	53.86
基础设施工程	227,496.12	15.84	632,019.01	23.15	509,343.81	19.90	507,995.30	23.08
石化工程	700,192.05	48.74	535,853.58	19.63	447,405.67	17.48	411,657.42	18.70
设备制造	62,237.97	4.33	118,697.82	4.35	112,828.33	4.41	96,036.00	4.36
营业成本合计	1,436,589.23	100.00	2,730,384.51	100.00	2,559,768.08	100.00	2,201,403.30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毛利润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高端机电安装	45,614.74	39.58	132,586.01	54.13	137,238.18	58.15	125,367.46	56.39
基础设施工程	18,651.80	16.18	56,222.45	22.95	59,232.32	25.10	51,136.66	23.00
石化工程	47,626.64	41.33	44,170.84	18.03	30,995.92	13.13	34,149.30	15.36
设备制造	3,353.11	2.91	11,971.99	4.89	8,527.22	3.61	11,668.90	5.25
毛利润合计	115,246.29	100.00	244,951.29	100.00	235,993.64	100.00	222,322.32	100.00

发行人毛利润贡献主要来大型、高端机电安装板块以及基础设施工程板块，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4）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型、高端机电安装	9.27	8.41	8.43	9.56
基础设施工程	7.58	8.17	10.42	9.15
石化工程	6.37	7.62	6.48	7.66
设备制造	5.11	9.16	7.03	10.83
合计	7.43	8.23	8.44	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平台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业务模式以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为主。发行人是中建股份下属从事工业设备安装的二级专业化公司，2022-2024年，在中建股份系统内专业公司中综合规模均位前列。公司拥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拥有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种总承包资质，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总体来看，公司拥

有的资质种类较为齐全，可满足各类项目施工需求，施工能力较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建筑工程领域资质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日期	资质到期日
1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2008-10-8	2028-12-22
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09-12-4	2028-12-22
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专业乙级	2011-9-6	2029-6-6
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乙级	2018-9-18	2029-6-6
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环境工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	2022-10-14	2029-6-6
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5-5-28	2028-12-22
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5-4-17	2028-12-22
8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2-4-15	2028-12-22
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2-4-15	2028-12-22
1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4-15	2028-12-22
11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7-12-28	2028-12-22
1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4-30	2028-12-22
1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4-30	2028-12-22
1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4-30	2028-12-22
1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0-1-21	2029-6-10
1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4-15	2029-6-10
1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4-15	2029-6-10
18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3-26	2029-6-10
19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	2010-4-20	2028-12-28
2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4-15	2029-9-26
21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7-3-8	2029-9-26
22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8-11-13	2029-9-26
23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4-7	2029-9-26
24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7-11-6	2029-9-26
25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6-6	2029-9-26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日期	资质到期日
26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6-6	2029-9-26
27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2-4-15	2028-12-22
28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4-1-1	2028-12-22
29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1-12-1	2028-12-22
30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01-12-12	2029-7-1
31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05-1-1	2029-6-5
32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01-12-12	2029-6-27
33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8-6	2029-3-28
34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8-6	2029-6-5
35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01-12-1	2029-5-9
36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8-6	2029-7-1
37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	2011-10-1	2026-12-1
38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6-10-9	2029-6-27
39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5-12-21	2029-6-27
40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5-12-21	2029-6-27
41	中建安装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2-8	2027-1-26
42	中建安装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1-27	2027-1-26
43	中建安装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1-27	2027-1-26
44	中建安装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8-22	2027-1-26
45	中建安装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3-13	2027-1-26
46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8-21	2028-12-22
47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0-18	2028-12-22
48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0-18	2028-12-22
49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2-5-27	2028-12-22
50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5-27	2028-12-22
51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11-13	2025-11-13
52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11-13	2025-11-13
53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11-13	2025-11-13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日期	资质到期日
54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1-15	2029-11-15
55	中建安装集团南京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4-30	2029-11-28
56	中建安装集团南京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4-30	2029-11-28
57	中建安装集团南京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1-4	2026-12-30
58	中建安装集团南京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1-24	2029-11-28
59	中建安装集团南京建设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6-23	2029-11-28
60	中建安装集团南京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6-23	2029-11-28
61	中建安装集团南京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5-6-23	2029-11-28
62	中建安装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7-6	2028-12-25
63	中建安装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1-9-3	2028-12-25
64	中建安装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1-9-3	2028-12-25
65	中建安装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8-1	2028-12-25
66	中建安装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3-7-28	2028-7-28
67	中建安装集团黄河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2-8-2	2028-12-15
68	中建安装集团黄河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10-27	2028-12-15
69	中建安装集团黄河建设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10-27	2028-12-15
70	中建安装集团黄河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10-27	2028-12-15
71	中建安装集团黄河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10-27	2028-12-15
72	中建安装集团黄河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4-11-14	2025-11-14
73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4-12-19	2029-11-20
74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2-16	2030-8-11
75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2-16	2030-8-11
76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16	2030-8-11
77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0-10-9	2030-8-11
78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0-10-9	2030-8-11
79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12-8	2030-8-11
80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8	2025-9-14
81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1-4-28	2025-12-3
82	中建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2-3	2026-2-2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日期	资质到期日
83	中建轨道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7-11	2026-6-25
84	中建轨道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7-11	2026-6-25
85	中建轨道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4-12	2026-6-25
86	中建轨道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3-30	2026-6-25
87	中建轨道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临)	2024-11-27	2026-6-25
88	中建轨道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10-8	2026-6-25
89	中建轨道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4-12	2026-6-25
90	中建轨道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10-8	2026-6-25
91	中建轨道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临)	2024-11-27	2026-6-25
92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0-30	2029-10-30
93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0-30	2029-10-30
94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0-30	2029-10-30
95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0-30	2029-10-30
96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0-30	2029-10-30
97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0-30	2029-10-30
98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0-30	2029-10-30
99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0-30	2029-10-30
100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024-11-29	2029-11-29
101	南京华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6-23	2029-6-27
102	南京华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6-23	2029-6-27
103	南京华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6-23	2029-6-27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部分资质已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续期中

采购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及物资管理手册》、《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中建安采字[2024]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分供采购与物资管理规定》、《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手册（试行）》等。原材料采购方面，公

司一般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通过采购平台招标确定供应商，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合格名单库，入库供应商主要来自与公司总部签订战略协议和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的供应单位。结算方式上，原材料采购结算一般采用月结方式，结算周期约 2~3 个月；设备类采购结算一般采用预付款、到货款和质保金三级付款，结算周期视工程与业主方的质保期而定。公司统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钢结构、混凝土等。建筑企业利润空间狭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当期市场价情况在合同中设定浮动调价条款和低价锁定固定价等措施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39%、4.29%、1.94% 和 3.63%，供应商极为分散。

表：发行人 2022 年上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上海圣南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4,048.77	否	1.14%
陕西博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	20,425.73	否	0.97%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8,367.31	否	0.87%
山东新南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6,764.19	否	0.79%
成都惠利诚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3,104.85	否	0.62%
合计	-	92,710.86		4.39%

表：发行人 2023 年上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上海圣南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4,473.17	否	1.05%
陕西博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	22,395.72	否	0.96%
山东新南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9,690.69	否	0.8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18,566.07	否	0.79%
龙口南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5,399.50	否	0.66%
合计	-	100,525.15		4.29%

表：发行人 2024 年上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15,685.90	否	0.50%
XIN DAO BUILDING TECHNOLOGY SDN BHD	电缆	14,108.50	否	0.45%
陕西博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	11,528.35	否	0.37%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1,331.86	否	0.36%
北京兵工物资有限公司	钢筋	8,530.62	否	0.27%
合计	-	61,185.23		1.94%

表：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上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塔筒及其附属设备采购	11,359.23	否	1.25%
邯郸市兴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6,628.79	否	0.7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6,212.09	否	0.68%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4,667.09	否	0.51%
东营汇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157.29	否	0.46%
合计	-	33,024.50		3.63%

1. 房屋建设板块

（1）房屋建设板块涉及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板块为公司主导业务，也是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承接业务中尤其是机电安装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公司为中国建筑综合安装领域的专业化平台公司，具有机电安装领域最高等级资质，在超高层、大跨度、大空间等高端机电安装工程领域仍具有显著市场竞争优势，承建了大量地标性建筑及重点工程，涉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大型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包括机场航站楼、会展博览、体育场馆、高档商业、医疗卫生、办公楼宇等内容，具体包括：

1)机场航站楼和高铁站房。发行人共参与了北京、深圳、南京等28个干线机场航站楼和高铁站房工程，干线机场航站楼占全国一半以上，包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广州（新）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T2 航站楼、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南京南站等，助力构建现代化立体交通新格局。

局。其中南京南站项目为高铁、地铁、公交、汽车客运站无缝换乘，钢结构施工难度极大，为亚洲最大的技术最为复杂的铁路交通枢纽项目。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累计承建了超50条铁路，总金额超过900亿元，线路累计里程超1,210公里，累计通车超过670公里。

2)会展中心。发行人在会展博览中心建设方面，建设有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青岛国际会议中心、厦门国际会议中心、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南京青奥会议中心、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敦煌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盐城国际会展中心等。

3)教育文旅。发行人承建了以专业实力打造国家海洋博物馆、江苏大剧院、北京环球影城、上海迪士尼乐园、南京牛首山等文化旅游项目，教育领域还承建了南京南林溧水校区、西安雁塔区第一小学、大连外国语大学新校区、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山东建筑大学等工程。

4)体育场馆。发行人承建施工了30余座大型场馆，匠心建造国家体育馆、首都体育馆、南京奥体、深圳大运中心体育场、西安奥体中心、国家体育馆“冰之帆、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等，产品覆盖奥运会、青奥会、大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全农会等各级顶级赛事。

5)高档商业。发行人承建施工的高档商业包括北京奥体文化商务南区、天津渤海银行、南京金融中心、淮安金融中心、深圳湾超级总部、深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深圳前海合作区等。

6)医疗卫生。发行人承建的医养健康类工程包括南京江宁老年医院、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北京军区总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等。

(2) 房屋建筑板块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子公司承揽工业与民用建筑等房屋建设业务，以及公共建筑工程的装饰设计与施工等相关业务。

公司承揽的房建项目以公共建筑、城市商业为主。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板块

立足高端市场，在高端市场中对项目的定位为高、大、精、尖、新，对客户的定位为以集团型的战略合作为主，目前初步形成以东部机场集团、广东机场集团、深圳工务署、华润集团等为代表的大客户管理系统，建设规模不断增加。

（3）合同签订情况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工程板块是主要板块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发行人在房屋建筑工程板块的订单量以及重大工程的承接量上增加明显。通过调整业务结构以提高项目质量，积极承揽大型项目。公司与各级政府及其平台公司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依托中建股份和中建八局的高端平台优势，业务承揽能力不断提升。2022年-2024年以及2025年1-3月新签合同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房屋建筑工程新签合同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新签合同（份）	137.00	212.00	263.00	315.00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87.00	231.59	286.23	218.43
单个合同 5 亿以上（亿元）	25.24	76.61	128.83	101.74
当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额（亿元）	274.00	263.23	234.41	247.43

（4）新签项目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新签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遍布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境外6个国家地区，具体项目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房屋建设工程板块新签合同主要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同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广东省	168,888.00	366,678.00	186,232.00	269,236.18
2	江苏省	202,470.00	283,213.00	417,429.00	298,564.50
3	山东省	148,958.00	275,677.00	488,085.00	285,657.34
4	马来西亚	129,162.00	197,679.00	162,212.00	336.00

序号	地区	合同金额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5	安徽省	-	189,289.00	102,712.00	90,890.99
6	泰国	31,861.00	176,994.00	76,677.00	127,543.00
7	河北省	5,800.00	149,427.00	42,345.00	74,741.35
8	陕西省	6,780.00	118,099.00	234,472.00	205,876.55
9	上海市	7,015.00	108,498.00	131,473.00	142,980.41
10	辽宁省	26,521.00	106,803.00	210,874.00	134,559.94
11	内蒙古自治区	28,488.00	98,113.00	-	26,527.05
12	河南省	8,729.00	81,113.00	48,804.00	70,023.85
13	北京市	6,769.00	69,318.00	49,007.00	60,793.95
14	四川省	11,290.00	31,383.00	55,627.00	1,617.17
15	重庆市	10,028.00	12,969.00	15,476.00	26,571.72
16	浙江省	-	11,015.00	111,556.00	20,352.16
17	天津市	8,324.00	10,788.00	84,085.00	131,207.14
18	云南省	4,004.00	6,947.00	97,100.00	
19	黑龙江省	5,148.00	6,094.00	8,666.00	342.79
20	山西省	9,991.00	5,202.00	-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	3,900.00	12,000.00	6,604.39
22	吉林省	41,866.00	2,620.00	22,576.00	18,641.91
23	湖北省	865.00	2,059.00	2,404.00	21,972.36
24	湖南省	358.00	1,824.00	21,034.00	692.63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16.00	16,781.00	40.96
26	福建省	-	-	38,800.00	5,942.10
27	甘肃省	-	-	-	57,806.00
28	贵州省	-	-	11,182.00	15.36
29	海南省	5,823.00	-	19,101.00	17,495.38
30	江西省	-	-	190,000.00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1.00	-	949.00	
32	青海省	-	-	-	882.78
33	埃及	-	-	-	51,484.00
34	巴哈马	-	-	4,683.00	
35	美国	-	-	-	34,857.00

序号	地区	合同金额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36	塔吉克斯坦	559.00	-	-	-
/	合计	870,018.00	2,315,918.00	2,862,342.00	2,184,256.96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前十大房屋建设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地点	合同金额中标价	类别	开工日期
1	富海（山东）150 万吨聚酯包装材料项目	富海（山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212,500.00	工业加工厂房-总承包	2023-06-10
2	江西天铁碳酸锂项目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项目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江西省 赣州市 宁都县	190,000.00	工业制造厂房-总承包	2023-07-28
3	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安徽省 滁州市 南谯区	150,000.00	教育设施-总承包	2024-05-15
4	中云融科新能源电池项目	中云融科新能源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山东省 烟台市 福山区	130,000.00	工业制造厂房-总承包	2023-10-01
5	卓然股份创新基地项目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上海市 市辖区 闵行区	100,534.44	商用写字楼-总承包	2022-12-01
6	惠东县九龙峰生态康旅度假区	中广澳建设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惠州市 惠东县	98,000.00	娱乐设施-总承包	2024-01-31
7	威海尚镁镁合金板材项目	威海尚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96,000.00	工业制造厂房-总承包	2024-05-01
8	岭南冰雪院子民居休闲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润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凤县分公司	中国境内 陕西省 宝鸡市 凤县	95,600.00	娱乐设施-总承包	2024-08-05
9	广东纳塔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揭阳市 惠来县	95,246.00	工业制造厂房-总承包	2024-09-12
10	临潼西城发安居花苑建设项目	西安市临潼区鼎新工业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陕西省 西安市 临潼区	88,544.70	保障性住房-总承包	2022-06-25
合计				1,256,425.14	/	/

（5）在建未完工合同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房屋建设板块前十大项目合同总金额达92.06亿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在建未完工前十大房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地点	合同金额	类别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1	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安徽省 滁州市 南谯区	162,914.42	学校建设-总承包	2024-04-15	2025-10-9
2	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揭阳市 惠来县	129,751.67	工业制造厂房-总承包	2024-10-10	2026-07-31
3	圣城公司邹城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山东省 济宁市 邹城市	96,190.00	文化设施-总承包	2024-08-01	2027-09-15
4	阿拉曼超高综合体项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埃及 马特鲁	86,255.00	机电安装	2022-10-14	2027-10-10
5	盐城·国际会展中心扩建工程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江苏省 盐城市 亭湖区	83,607.56	会议中心-总承包	2021-08-16	2024-01-30
6	161 项目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境内 江苏省 南京市 浦口区	82,704.65	商业写字楼-总承包	2025-02-07	2026-06-01
7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77,723.67	商业写字楼-总承包	2024-08-31	2026-12-30
8	大连长兴岛医疗升级工程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辽宁省 大连市 瓦房店市	70,562.58	医疗设施-总承包	2023-10-23	2025-10-24
9	上海浦东新区洋泾西区 E08-4、E10-2、E12-1 地块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上海市 市辖区 浦东新区	66,240.45	交通运输-机电安装	2022-12-30	2026-09-06
10	河北航大兴机场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河北省 廊坊市 广阳区	64,630.68	城市综合体-总承包	2022-07-25	2025-05-31
	合计			920,580.68			

（6）已完工合同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房屋建设板块前十大已完工项目金额134.87亿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的已完工前十大房屋建设板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地点	合同金额	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1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北京市 市辖区 朝阳区	412,955.38	商用写字楼-机电安装	2015-04-15	2020-12-31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227,479.94	会议中心-机电安装	2018-05-03	2020-08-30
3	莎车教学园区项目	莎车县致远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莎车县	122,622.59	教育设施-总承包	2016-09-20	2023-06-30
4	南京国际健康城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总承包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江苏省 南京市 浦口区	91,863.45	商用写字楼 EPC	2013-03-14	2016-06-29
5	央视项目	中国中央电视台	中国境内 北京市 市辖区 朝阳区	89,026.00	商用写字楼-机电安装	2019-12-31	2022-06-21
6	山鹰华中纸业年产220万吨/年工业包装纸项目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湖北省 荆州市 公安县	88,800.00	工业制造厂房-机电安装	2006-04-09	2021-02-28
7	青岛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85,354.33	酒店-EPC	2017-11-25	2024-09-22
8	蜂联创业空间科技产业园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元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78,510.13	工业制造厂房-机电安装	2019-10-01	2021-11-15
9	南林溧水校区科技创新港项目一期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76,303.67	教育设施-总承包	2015-07-01	2016-04-30
10	国家极限运动溧水训练基地项目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江苏省 南京市 溧水区	75,750.00	体育设施-EPC	2020-09-10	2021-05-31
合计				1,348,665.49	/	/	/

（7）结算方式

为了及时有效地回收项目工程款，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项目建设回款的相关制度。另外，由于公司实力较强，在承接项目时具有一定的谈判权，因此发行人通常要求房屋建筑业主预先支付5%左右的工程款，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结算和回款。在项目竣工结算之时，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程款的85%至90%，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5%至10%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因项目的不同而异，通常为1至3年，如果在预留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及时要求业主支付质量保证金。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保证了发行人建设工程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有效控制了项目工程款回款风险。

2.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涉及内容

基础设施业务板块包括能源化工、城市路桥、市政管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是公司重要的支撑业务板块。发行人能源化工业务与水务环保业务是发行人特色优势板块，发行人作为中建系统在石化领域唯一专业支撑力量，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包含工艺开发、设计、采购、施工等的一体化建造能力，承建了多个大型重点项目。中建安装积极服务国家水网建设，以高品质供水、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为方向，在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市污水处理、农村水系环境治理等市政水务环保领域持续发力。

1) 能源工程业务，发行人参与了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恒力石化（大连）炼化项目、山东寿光鲁清石化项目、延长中燃泰兴轻烃深加工项目、宁波禾元化学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2) 城市路桥业务，发行人参与了312 国道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南京 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工程、南京经天路南延、连云港三家村路及道路绿化、盐城东亭路提升工程、南京西岗片区首批市政道路、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等一批重大路桥项目的建设。

3) 市政管廊建设业务，发行人承建了西安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天津滨海新区于家堡金融区地下综合管廊、银川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西安幸福林带建设、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工程。

4)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发行人以铁路施工总承包、铁路电气化、铺轨架梁等专业施工能力，先后参与深圳、重庆、青岛、郑州、南宁等11个城市20余条城际铁路、地铁等轨道交通工程，参与建设了广州轨道交通二-八号延长线、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郑州轨道交通 3 号线、西安地铁一号线、重庆荣昌虹桥客运枢纽站、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红岛站、长春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南通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等工程。

（2）经营模式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业务板块形成了多元化的建设能力，主要涵盖城市路桥、市政管廊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经营模式主要是以城市建设为重心，通过科技创新引领项目承接和履约。在城市路桥方面，发行人承建了江苏省首个装配式公路桥梁工程——南京312国道改扩建工程主线高架桥。该项目采用预制拼装技术，大幅提升建设效率，缩短工期，引领了区域内绿色建造和智慧建造发展，塑造了领先优势。在市政管廊领域，发行人实施的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该工程是当时国内单笔投资额最大、总公里数最长、智慧程度最高的城市综合管廊PPP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发行人作为中建股份内少数能够自主实施轨道铺设及系统机电业务的专业公司，先后参与了青岛地铁8号线、郑州地铁3号线、徐州地铁1号线等多地轨道交通项目，承担铺轨、系统机电等任务，并广泛应用智能创新技术保障工程安全与质量。

发行人通过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深化专业能力，在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中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3）合同签订情况

2022-2024年以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226.61亿元、239.67亿元、255.71亿元和52.22亿元。近三年新签合同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新签合同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新签合同（份）	62.00	137.00	193.00	160.00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52.22	255.71	239.67	226.61
单个合同 5 亿以上（亿元）	29.43	183.04	96.58	101.74
当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额（亿元）	329.39	312.11	274.84	310.88

（4）新签项目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新签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遍布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境外4个国家地区，具体项目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新签合同主要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同金额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山东省	-	440,762.00	294,344.00	568,878.17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7,445.00	319,049.00	307,123.00	995.48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60,670.00	58,104.00	61.12
4	四川省	-	247,441.00	52,195.00	12,000.00
5	河北省	39,245.00	192,209.00	112,671.00	32,465.99
6	辽宁省	18,860.00	187,038.00	31,819.00	172,277.47
7	广东省	14,307.00	169,005.00	136,548.00	203,731.06
8	湖南省	-	104,780.00	-	
9	菲律宾		86,412.00		
10	内蒙古自治区	38,000.00	73,800.00	48,600.00	6,509.60
11	甘肃省	3,469.00	73,497.00	68,001.00	36,000.00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58.00	73,200.00	30,676.00	63.68
13	河南省	1,572.00	61,622.00	41,371.00	13,695.33
14	马来西亚		49,833.00	10,117.00	
15	安徽省	3,338.00	49,138.00	370,447.00	118,467.43
16	江苏省	23,294.00	45,709.00	285,298.00	335,154.86
17	陕西省	5,068.00	33,115.00	90,668.00	133,440.73
18	浙江省	142.00	31,720.00	44,715.00	53,594.74
19	天津市	34,672.00	29,235.00	53,873.00	167,264.37
20	福建省	143.00	23,090.00	16,547.00	11,767.90
21	海南省	-	2,250.00	110,782.00	59,805.55
22	云南省	1,415.00	1,689.00	22,480.00	50,543.02
23	上海市	-	1,313.00	-	
24	重庆市	-	295.00	13,260.00	94,500.94
25	湖北省	82.00	188.00	92,367.00	4,493.63
26	巴基斯坦		30.00		52.00
27	北京市	-	-	99,558.00	49,082.82
28	贵州省	-	-	4,786.00	

序号	地区	合同金额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9	黑龙江省	-	-	-	10,013.65
30	吉林省	-	-	-	70,336.36
31	江西省	-	-	376.00	
32	青海省	-	-	-	
33	山西省	-	-	-	58,000.00
34	科威特	-	-	-	2,890.00
/	合计	522,210.00	2,557,090.00	2,396,726.00	2,266,085.90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前十大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合同
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地点	合同金额中标价	类别	开工日期
1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项目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四川省 乐山市 五通桥区	243,441.00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4-01-01
2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岛外罐区项目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山东省 烟台市 龙口市	229,000.00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2-01-01
3	年产 12 万吨改性石墨及石墨烯导电剂项目	合肥易昌旺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安徽省 合肥市 庐江县	208,000.00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2-12-28
4	容舍易德实业发展年产 50 万吨新能源聚氧醚 PODE	容舍易德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兴宾区	158,700.00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4-09-20
5	新民市乡村振兴土地提质及田园景项目	新民市国建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149,985.00	其他工程-总承包	2022-04-30
6	寿光兴鲁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清洁能源项目	寿光兴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山东省 潍坊市 寿光市	115,000.00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3-11-15
7	十万吨高性能合金管道超级工厂项目（二期）	保利通（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山东省 淄博市 张店区	112,320.00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4-06-14
8	东方傲立石化 120 万吨/年南海凝析油及轻烃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	东方傲立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海南省 东方市	110,000.00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3-03-21
9	河南省及湖南省通信基站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湖南智联达智慧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湖南省 怀化市 鹤城区	104,780.00	邮电通讯工程-总承包	2023-12-01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地点	合同金额中标价	类别	开工日期
10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2 标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102,753.00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22-01-01
合计				1,533,979.00	/	/

（5）在建未完工合同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前十大在建项目合同总金额达144.47亿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在建未完工前十大基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地点	合同金额	类别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2 标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394,110.93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21-11-20	2026-11-12
2	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项目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四川省 乐山市 五通桥区	243,440.56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4-01-01	2026-12-31
3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江苏省 扬州市 江都区	210,000.00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24-7-1	2026-2-21
4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机电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122,725.07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22-03-22	2027-06-30
5	100 万吨/年高端涂料及配套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山东乐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山东省 潍坊市 寿光市	102,018.00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3-10-20	2026-12-31
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承包管理部	中国境内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94,274.08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23-07-21	2025-12-31
7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佛山市 南海区	81,997.57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19-03-01	2025-12-30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常规机电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73,436.52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19-12-13	2025-06-30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地点	合同金额	类别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9	庄河-丹东天然气管道项目	辽能（丹东）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61,829.78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4-08-01	2025-12-30
10	黄骅港综合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库区部分	沧州森旭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河北省 沧州市 黄骅市	60,892.53	石油化工工程-EPC	2024-02-29	2025-11-20
	合计			1,444,725.04			

（6）已完工合同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前十大已完工项目金额114.9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的已完工前十大基础设施建设板块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地点	合同金额	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徐州地铁 1 号线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江苏省 徐州市 云龙区	250,886.00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14-09-30	2020-10-31
2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岛外罐区项目工程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山东省 烟台市 龙口市	231,853.82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2-01-01	2023-12-31
3	郑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施工六标段	郑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国境内 河南省 郑州市 管城回族区	127,055.00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20-01-01	2022-09-07
4	延长中燃泰兴轻烃深加工项目装置	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	91,112.37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20-12-24	2023-3-3
5	312 国道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至仙隐北路段改扩建工程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国境内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87,553.00	交通运输工程-总承包	2019-01-01	2021-12-31
6	GC 托克逊天雨煤化公司 500 万吨/年煤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托克逊县	82,079.60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17-09-01	2021-12-31
7	西安市地铁六号线二期总承包项目-安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74,845.34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20-3-20	2023-6-30
8	青岛地铁 8 号线项目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74,644.13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18-8-15	2023-12-31

9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工程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山东省 日照市 岚山区	71,472.98	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2019-08-01	2022-06-30
10	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工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58,406.00	交通运输工程-机电安装	2015-12-18	2020-07-30
合计				1,149,908.24		/	/

（四）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和环境

（1）行业监管体制

在中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建设部是国务院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综合监管。国务院交通、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建筑活动实施监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①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相关资质主要有工程总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的资质，工程咨询企业的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资质，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等几大类资质。

②招投标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设计招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投标程序等职能进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

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

③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管理法规还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

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工程承包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工程承包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

（3）行业周期性

建筑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

（4）建筑业市场状况

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和人民生活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2024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总产值32.65 万亿元，同比增长3.85%；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03 万亿元，同比下降10.6%。2024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建筑、地产业将在国家稳增长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建筑业属于投资驱动型行业,下游需求主要来自基建、房地产和制造业等领域。2022~2024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但在宏观经济承压背景下增速呈下降趋势。基建方面,2024年以来中央层面针对基建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方向及项目规划等方面做出引导,政策支持力度不减。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年财政赤字率拟按3%安排,较2023年初规划持平,赤字规模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000亿元,同时提出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投资方向方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领域补短板,推动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年赤字率拟按4%左右安排,比2024年提高1个百分点,赤字规模5.66万亿元,比2024年增加1.6万亿元。同时提出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比2024年增加3.000亿元。2024年,虽然中央政策及资金端支持力度较强,但受新开工项目规模持续低迷、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相关资金落地动能不足,叠加“一揽子化债政策”逐步深入落实,城投平台融资受到明显制约,高风险化债省份基建投资意愿不高且能力不足,综合因素导致基建投资增速整体放缓。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基建投资(不含电力)累计同比分别增长4.4%和4.6%,增速同比均有所下降。整体来看,2024年以来基建投资增速放缓,但基于目前政策导向其依然是“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未来投资空间较大,将继续对建筑业增长形成重要支撑。

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房建市场蕴含较大发展空间。我国城镇化率每提升一个百分点,相当于1,000多万人进入城市就业生活,对公共服务设施、住房等方面形成巨大的投资建设需求。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00%,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我国房建市场仍然蕴含着强劲的发展动能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家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积极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增强超大城市的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完善大中城市的宜居宜业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将给建筑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稳增长”政策效果显现，基建投资增速明显加快。国家和地方持续聚焦“两新一重”（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和短板弱项等投资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积极推动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城际铁路、市域市郊铁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加快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补齐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科研设施、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2024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3.2%。伴随着我国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建设，“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和专项规划重点项目的实施，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将带动传统基建和新基建加快投资建设，预计公路、铁路市场总量继续维持高位，轨道交通、水利工程、生态环保、电信设施有望成为增长最快的领域。

房地产向存量模式转型，探索新的发展新模式。中央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未来，房地产增量市场预计将趋于平稳，行业将由规模扩张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地产企业的开发能力、资产运营能力、城市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以数字化和绿色低碳为牵引，勘察设计行业加快转型。“双碳”目标、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积极因素，为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注入强大推动力，城市规划、机场交通设计、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文化场馆设计等细分领域迎来新的市场机遇。同时，随着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化技术应用，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技术快速推进，以及工程总承包模式持续推广，将进一步赋能行业转型和创新发展。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中建股份拥有的“中国建筑”和“中海地产”两个品牌位居中国同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列。“中国建筑”凭借优秀的质量、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管理经

验，近年连续入选世界著名品牌 500 强排行榜，2024 年中国建筑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4 名，稳居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第 1 位，继续保持行业全球最高信用评级。中建股份是世界最大的工程承包商，经营业绩遍布国内以及海外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的全部领域与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具有综合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和土地开发能力，拥有从产品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地产开发、工程承包、设备制造、资产运营、物业管理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国内绝大多数的 3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众多技术含量高、结构形式复杂的建筑均由中国建筑承建。

（2）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国建筑下属专业化公司，承接项目仍以大型高端机电安装、石化工程等专业工程及大型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施工资质齐全且等级高，获得多项鲁班奖等建筑奖项和大量专利技术，在部分细分领域仍具有突出市场地位和显著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资质构成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末拥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3 类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多项其他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拥有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化工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同期，累计获得鲁班奖 78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80 项、詹天佑奖 10 项、中国安装之星 67 项、全国钢结构金奖 17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95 项，国家级工法 9 部、省部级工法 414 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44 项；建立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分)中心、1 个国家级和 1 个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2) 专业特色

项目承接方面，公司凭借丰富的施工经验，在机电安装、石化工程等领域承接了大批地标性建筑及重点工程。机电安装方面，公司为中国建筑综合安装

领域的专业化平台公司，具有机电安装领域最高等级资质，在超高层、大跨度、大空间等高端机电安装工程领域仍具有显著市场竞争优势，承建了大量地标性建筑及重点工程，如广州新电视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北京中国尊、上海环球金融大厦、北京雁栖湖国际会议中心、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国家体育馆、北京环球影城、首都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广州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等。石化工程方面，公司作为中建系统在石化领域唯一专业支撑力量，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包含工艺开发、设计、采购、施工等的一体化建造能力，承建了多个大型重点项目；此外 2023 年取得长输管道安装(GA1)级许可证，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轨道交通方面，参与 10 多个城市，20 多条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具有中国建筑系统内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唯一的省部级技术研发中心。

此外公司在石化设备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突出。作为中国建筑旗下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领域唯一平台，公司石化装备制造已形成以丙烷脱氢核心装置、回转类设备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五洲装备生产的 LUMMUS 丙烷脱氢核心装置 2020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 年~2023 年)”，2024 年通过复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2026 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发行人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经营

发行人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947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154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 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

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建安装邢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筑业	持股比例 100%，新增设立
2	中建安装（巴中）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持股比例 66.67%，新增设立
3	中建安装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持股比例 100%，新增设立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建安装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原持股比例 100%，变更后不再持股
2023 年度无并表范围内公司变更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建安装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持股比例 100%，新增设立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巴州中建安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已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867.65	446,868.50	412,575.63	344,791.18
应收票据	4,175.96	1,610.29	4,133.72	20,762.78
应收账款	364,720.57	343,210.24	340,169.44	308,691.87
应收款项融资	7,284.30	11,859.26	21,808.64	8,137.85
预付款项	19,611.46	27,465.78	17,284.16	12,554.26
其他应收款	212,337.50	225,175.60	232,308.91	223,923.19
存货	195,116.76	164,831.78	144,491.70	135,125.20
合同资产	463,203.73	442,205.16	394,170.58	351,65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0.92	1,414.63	1,048.57	1,138.74

科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11,264.94	71,429.59	64,680.23	40,303.83
流动资产合计	1,823,923.80	1,736,070.84	1,632,671.58	1,447,085.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52.64	15,700.13	14,718.21	24,755.21
长期应收款	12,535.95	12,782.78	4,362.51	4,795.06
长期股权投资	9,197.19	9,148.89	9,031.60	16,157.43
投资性房地产	36,092.59	37,524.37	38,910.94	15,953.96
固定资产	157,105.75	154,606.77	162,462.97	198,234.65
在建工程	1,425.94	1,628.19	2,358.67	1,939.71
使用权资产	656.06	960.49	935.14	1,492.75
无形资产	23,640.12	24,421.14	22,744.93	21,247.49
开发支出	45.28	45.28	2,415.44	2,454.94
商誉	0.00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45.51	3,817.14	3,643.34	2,41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6	102.53	82.06	6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812.75	166,091.94	123,902.88	124,60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785.74	426,829.65	385,568.67	414,116.54
资产总计	2,323,709.54	2,162,900.48	2,018,240.25	1,861,20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925.35	232,028.90	186,922.82	183,121.62
应付票据	24,182.15	7,720.93	4,625.27	5,814.55
应付账款	751,407.49	687,179.12	680,321.89	564,615.92
预收款项	843.53	721.44	725.59	476.74
合同负债	207,049.54	250,146.78	213,818.56	251,508.69
应付职工薪酬	23,319.74	22,420.85	10,722.63	8,780.87
应交税费	7,252.21	6,338.32	7,199.34	8,439.51
其他应付款	189,647.59	173,810.79	168,507.42	149,01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5.45	25,677.19	42,617.03	18,229.20
其他流动负债	79,776.91	65,006.79	52,768.95	64,444.83
流动负债合计	1,607,209.96	1,471,051.10	1,368,229.48	1,254,443.53
非流动负债:				

科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长期借款	64,020.00	64,020.00	69,220.00	95,674.17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512.74	1,005.90
长期应付款	9,120.92	10,444.16	4,776.62	6,691.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42.00	2,442.00	2,384.00	2,588.00
预计负债	468.52	390.19	190.22	56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37	86.50	-	33.71
递延收益	7.00	61.26	184.09	21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87.81	77,444.10	77,267.68	106,769.87
负债合计	1,683,397.77	1,548,495.21	1,445,497.16	1,361,21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250.71	135,250.71	135,250.71	135,250.71
其它权益工具	0.00	-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金	119,300.70	128,372.81	128,372.81	128,372.81
其他综合收益	55.83	11.78	321.75	-5,234.46
盈余公积金	56,546.84	56,546.84	49,654.97	41,159.92
未分配利润	324,487.38	297,197.57	229,310.76	166,004.30
专项储备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41.47	617,379.72	572,911.00	495,553.29
少数股东权益	4,670.30	-2,974.44	-167.90	4,43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311.76	614,405.28	572,743.09	499,98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3,709.54	2,162,900.48	2,018,240.25	1,861,201.57

表：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51,835.53	2,975,335.81	2,795,761.73	2,423,725.62
营业收入	1,551,835.53	2,975,335.81	2,795,761.73	2,423,725.62
营业总成本	1,512,799.66	2,884,237.26	2,711,035.34	2,357,803.16
营业成本	1,436,589.23	2,730,384.51	2,559,768.08	2,201,403.30
税金及附加	3,512.17	5,027.40	6,056.91	6,549.61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324.87	638.38	823.62	879.07
管理费用	20,343.17	43,808.33	42,529.34	42,791.24
研发费用	49,028.84	92,970.70	87,552.04	91,379.85
财务费用	3,001.38	11,407.94	14,305.34	14,800.09
其中：利息费用	5,145.53	11,435.67	12,512.60	13,128.86
减：利息收入	1,334.59	2,717.34	2,338.79	1,861.43
加：其他收益	614.10	1,312.13	1,082.40	823.46
投资净收益	-8,289.38	-5,591.26	1,910.59	3,24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1	117.29	3,804.92	4,03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333.41	-6,073.31	-1,899.51	697.75
资产减值损失	-752.05	-1,365.18	80.28	-779.72
信用减值损失	-1,778.95	2,072.35	6,983.83	6,438.41
资产处置收益	22.03	4,486.89	284.49	45.63
营业利润	28,851.62	92,013.47	95,067.97	75,693.37
加：营业外收入	820.24	1,571.48	1,132.41	3,547.08
减：营业外支出	890.49	50.22	17.57	1,411.00
利润总额	28,781.37	93,534.73	96,182.81	77,829.45
减：所得税	2,918.93	10,115.08	10,973.02	12,811.70
净利润	25,862.45	83,419.65	85,209.78	65,017.74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862.45	83,419.65	85,209.78	65,017.7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27.37	-3,706.54	-4,602.80	-3,0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89.81	87,126.19	89,812.58	68,032.39
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44.04	-309.97	-2,964.87	1,911.3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32.00	-71.00	-7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820.00	2,37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04	-177.97	-73.87	-386.66
综合收益总额	25,906.49	83,109.68	82,244.91	66,929.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7.37	-3,706.54	-4,602.80	-3,014.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7,333.85	86,816.22	86,847.71	69,943.72

表：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8,902.71	3,264,899.03	2,983,871.27	2,549,85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5.55	3,547.13	1,364.49	8,87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3.49	56,348.69	55,790.78	56,17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641.75	3,324,794.86	3,041,026.55	2,614,90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631.59	2,710,794.86	2,588,327.75	2,202,66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18.40	191,005.16	186,483.04	182,34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19.81	34,111.16	55,352.51	39,99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67.44	298,424.78	120,014.89	106,32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037.24	3,234,335.95	2,950,178.19	2,531,3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5.49	90,458.90	90,848.36	83,5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21.00	8,870.7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48.88	5.17	1,49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98	5,014.05	816.29	8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3.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8	12,083.93	9,708.98	1,76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6.25	15,202.05	21,471.61	6,61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1.92	18,314.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1	-	-	5,23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76	16,183.97	39,785.61	11,84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8	-4,100.04	-30,076.64	-10,08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500.00	472,473.44	289,790.00	230,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50.00	3,103.35	-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00.00	481,323.44	292,893.35	23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766.02	449,377.68	289,690.00	234,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33	27,396.73	19,440.02	14,64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16	36,016.92	6,119.13	20,84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27.51	512,791.33	315,249.15	270,38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2.49	-31,467.89	-22,355.80	-40,183.9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37.11	1,015.97	-420.79	60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6	55,906.94	37,995.12	33,907.4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544.87	368,637.93	330,642.81	296,735.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506.21	424,544.87	368,637.93	330,642.8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815.94	357,852.98	358,726.73	312,029.60
应收票据	3,223.16	534.85	2,373.32	15,999.59
应收账款	267,882.31	253,337.47	253,335.41	228,403.67
应收款项融资	4,696.48	8,691.90	15,372.88	5,021.74
预付款项	16,995.29	18,629.49	16,690.56	11,771.74
其他应收款	285,707.43	283,178.78	303,483.61	285,926.32
存货	108,018.34	89,983.70	66,416.89	56,657.07
合同资产	384,061.07	369,323.63	325,320.41	281,68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220.69	115,606.67	91,226.63	74,803.64
其他流动资产	86,823.83	50,145.00	44,192.88	28,889.86
流动资产合计	1,627,444.53	1,547,284.47	1,477,139.31	1,301,19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3,735.26	1,123.41	-
长期应收款	12,431.34	12,540.33	4,129.65	4,460.44

科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78,953.55	177,805.24	169,875.45	170,37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52.64	15,700.13	14,718.21	24,755.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拨付所需资金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898.58	29,185.80	30,283.25	15,953.96
固定资产	68,000.91	62,695.54	65,068.04	84,943.56
在建工程	-	184.23	89.59	522.86
使用权资产	368.32	456.95	-	126.01
无形资产	9,512.42	9,681.40	10,180.78	10,347.56
开发支出	45.28	45.28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29.25	2,016.78	2,091.69	2,00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0.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24.27	42,683.93	10,714.22	14,60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516.54	356,730.87	308,274.92	328,088.22
资产总计	2,048,961.08	1,904,015.35	1,785,414.24	1,629,27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170.66	218,163.10	160,627.04	156,657.21
应付票据	23,602.43	9,091.85	2,837.41	3,010.77
应付账款	625,695.60	544,209.56	568,418.91	472,560.63
预收款项	549.08	432.71	376.34	476.74
合同负债	133,748.27	208,925.81	197,870.18	233,205.44
应付职工薪酬	16,414.11	17,485.45	8,495.02	6,814.58
应交税费	5,333.46	4,406.28	5,767.39	7,355.11
其他应付款	232,958.30	201,870.99	180,070.69	150,09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9.39	13,319.21	10,954.01	8,165.34
其他流动负债	56,190.60	44,474.32	34,188.56	47,751.52
流动负债合计	1,397,061.88	1,262,379.28	1,169,605.55	1,086,08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656.96	1,794.74	2,515.46	2,038.01
递延收益	7.00	7.00	-	18.70
预计负债	387.61	232.28	190.22	39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42.00	2,442.00	2,384.00	2,58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	1.77	-	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1.31	4,477.80	5,089.68	5,039.94
负债合计	1,401,563.19	1,266,857.08	1,174,695.23	1,091,12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250.71	135,250.71	135,250.71	135,250.71
其他权益工具	-	-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131,260.64	131,260.64	131,260.64	131,260.64
盈余公积	56,546.84	56,546.84	49,654.97	41,159.92
其他综合收益	543.37	543.37	675.37	-4,954.7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3,796.32	313,556.70	263,877.32	205,43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397.89	637,158.27	610,719.01	538,14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397.89	637,158.27	610,719.01	538,14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8,961.08	1,904,015.35	1,785,414.24	1,629,278.47

表：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7,704.01	2,457,724.78	2,431,278.09	2,165,307.88
营业收入	1,247,704.01	2,457,724.78	2,431,278.09	2,165,307.88
营业总成本	1,227,828.32	2,391,373.08	2,353,563.48	2,099,571.42
营业成本	1,164,761.24	2,267,665.33	2,232,009.10	1,974,841.93
税金及附加	2,618.49	3,676.27	4,805.80	5,139.1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
管理费用	15,344.64	33,825.14	32,857.56	33,175.21
研发费用	42,178.58	79,975.39	75,863.04	78,149.20
财务费用	2,925.38	6,230.96	8,027.98	8,265.97
其中：利息费用	3,848.59	7,640.66	7,006.70	7,251.2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利息收入	836.27	2,402.83	2,293.84	1,752.90
加：其他收益	174.73	569.29	501.09	200.31
投资净收益	-5,686.73	3,441.94	7,038.56	6,09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1	117.29	3,804.92	4,03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327.63	-6,052.33	-1,899.51	-697.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8.65	2,448.60	8,951.01	78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50	-538.51	-73.08	-23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9	4,486.96	284.49	7.77
营业利润	12,046.44	76,759.98	94,416.69	72,594.32
加：营业外收入	688.71	559.00	883.20	3,231.88
减：营业外支出	743.57	-53.97	-31.19	1,179.50
利润总额	11,991.57	77,372.95	95,331.07	74,646.71
减：所得税	1,751.96	8,454.19	10,380.61	12,325.74
净利润	10,239.62	68,918.76	84,950.46	62,32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9.62	68,918.76	84,950.46	62,320.9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39.62	68,918.76	84,950.46	62,32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32.00	-2,891.00	2,2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9.62	68,786.76	82,059.46	64,618.97

表：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474.27	2,673,289.29	2,626,173.18	2,285,54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9.84	2,555.54	1,207.11	2,51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391.02	47,556.47	47,085.62	46,68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095.13	2,723,401.30	2,674,465.90	2,334,74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669.34	2,276,167.81	2,258,014.89	1,976,52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83.40	142,947.45	188,612.38	142,703.68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48.83	25,308.88	36,110.89	32,19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454.42	241,411.94	111,665.52	121,38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056.00	2,685,836.09	2,594,403.68	2,272,8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60.86	37,565.21	80,062.22	61,93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321.00	8,870.72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468.92	5.17	1,49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14	5,014.05	816.29	3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183.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84	5,956.14	5,737.3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98	21,760.11	15,429.55	1,71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39	13,644.53	20,904.82	4,66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	6,994.42	18,314.00	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6,63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2.51	27,512.71	20,242.39	5,81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8.90	48,151.66	66,091.21	14,08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4.92	-26,391.55	-50,661.66	-12,36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000.00	456,623.69	255,500.00	176,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064.29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0.00	456,623.69	256,564.29	17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996.02	399,127.68	251,500.00	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8.16	23,948.88	13,701.07	7,96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	30,254.81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68.09	453,331.37	265,201.07	187,96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1.91	3,292.33	-8,636.77	-11,46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93	2,228.02	-188.07	57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2.94	16,694.00	20,575.72	38,673.98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607.34	322,913.34	302,337.62	263,66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514.40	339,607.34	322,913.34	302,337.6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	2,323,709.54	2,162,900.48	2,018,240.25	1,861,201.57
总负债	1,683,397.77	1,548,495.21	1,445,497.16	1,361,213.39
全部债务	378,840.20	315,093.37	288,855.91	292,772.69
所有者权益	640,311.76	614,405.28	572,743.09	499,988.18
营业总收入	1,551,835.53	2,975,335.81	2,795,761.73	2,423,725.62
利润总额	28,781.37	93,534.73	96,182.81	77,829.45
净利润	25,862.45	83,419.65	85,209.78	65,01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116.94	80,983.47	73,753.36	53,1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89.81	87,126.19	89,812.58	68,032.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395.49	90,458.90	90,848.36	83,570.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52.78	-4,100.04	-30,076.64	-10,082.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372.49	-31,467.89	-22,355.80	-40,183.90
流动比率	1.13	1.18	1.19	1.15
速动比率	1.01	1.07	1.09	1.05
资产负债率	72.44	71.59	71.62	73.14
债务资本比率	37.17	33.90	33.53	36.93
营业毛利率	7.43	8.23	8.44	9.17
净利润率	1.67	2.80	3.05	2.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1	5.02	5.6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14.05	15.89	2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13.64	13.75	21.24
EBITDA	/	126,825.58	139,433.78	108,870.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0.25	48.27	37.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09	11.14	8.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8	8.71	8.62	8.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8.46	18.21	18.72	3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1.42	1.44	1.3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15）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867.65	19.14	446,868.50	20.66	412,575.63	20.44	344,791.18	18.53
应收票据	4,175.96	0.18	1,610.29	0.07	4,133.72	0.20	20,762.78	1.12
应收账款	364,720.57	15.70	343,210.24	15.87	340,169.44	16.85	308,691.87	16.59
应收款项融资	7,284.30	0.31	11,859.26	0.55	21,808.64	1.08	8,137.85	0.44
预付款项	19,611.46	0.84	27,465.78	1.27	17,284.16	0.86	12,554.26	0.67
其他应收款	212,337.50	9.14	225,175.60	10.41	232,308.91	11.51	223,923.19	12.03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95,116.76	8.40	164,831.78	7.62	144,491.70	7.16	135,125.20	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0.92	0.06	1,414.63	0.07	1,048.57	0.05	1,138.74	0.06
合同资产	463,203.73	19.93	442,205.16	20.45	394,170.58	19.53	351,656.13	18.89
其他流动资产	111,264.94	4.79	71,429.59	3.30	64,680.23	3.20	40,303.83	2.17
流动资产合计	1,823,923.80	78.49	1,736,070.84	80.27	1,632,671.58	80.90	1,447,085.03	77.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52.64	0.68	15,700.13	0.73	14,718.21	0.73	24,755.21	1.33
长期应收款	12,535.95	0.54	12,782.78	0.59	4,362.51	0.22	4,795.06	0.26
长期股权投资	9,197.19	0.40	9,148.89	0.42	9,031.60	0.45	16,157.43	0.87
投资性房地产	36,092.59	1.55	37,524.37	1.73	38,910.94	1.93	15,953.96	0.86
固定资产	157,105.75	6.76	154,606.77	7.15	162,462.97	8.05	198,234.65	10.65
在建工程	1,425.94	0.06	1,628.19	0.08	2,358.67	0.12	1,939.71	0.10
使用权资产	656.06	0.03	960.49	0.04	935.14	0.05	1,492.75	0.08
无形资产	23,640.12	1.02	24,421.14	1.13	22,744.93	1.13	21,247.49	1.14
开发支出	45.28	0.00	45.28	-	2,415.44	0.12	2,454.94	0.13
长期待摊费用	3,345.51	0.14	3,817.14	0.18	3,643.34	0.18	2,416.2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6	0.00	102.53	-	82.06	-	66.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812.75	10.32	166,091.94	7.68	123,902.88	6.14	124,603.14	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785.74	21.51	426,829.65	19.73	385,568.67	19.10	414,116.54	22.25
总资产	2,323,709.54	100.00	2,162,900.48	100.00	2,018,240.25	100.00	1,861,201.5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1,201.57 万元、2,018,240.25 万元、2,162,900.48 万元和 2,323,709.54 万元，资产规模呈增加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5%、80.90%、80.27% 和 78.4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19.10%、19.73% 和 21.51%。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4,791.18 万元、412,575.63 万元、446,868.50 万元和 444,867.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8.53%、20.44%、20.66%和19.1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增加货币资金余额以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近三年末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7.81	0.02	49.41	0.01	48.93	0.01
银行存款	424,477.06	94.99	389,588.53	94.43	330,593.88	95.88
其他货币资金	22,323.63	5.00	22,937.70	5.56	14,148.37	4.10
合计	446,868.50	100.00	412,575.63	100.00	344,791.1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552.50	9.30	18,857.02	4.57	6,953.49	2.0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95,563.34	21.39	186,834.43	45.28	222,171.93	64.4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2,323.63 万元，主要系法院诉讼冻结及保证金占用，占当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00%，占比较小。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建股份境内二级子企业均需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直接参与资金归集。发行人及下属各单位应通过中建财务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按日归集至在中建财务开立的账户中，在支取时经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通过后，可随时取用。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2.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0,762.78 万元、4,133.72 万元、1,610.29 万元和 4,17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12%、0.20%、0.07%和 0.18%，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523.43 万元，减幅 61.04%，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影响。

3.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08,691.87 万元、340,169.44 万元、343,210.24 万元和 364,72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6.59%、16.85%、15.87% 和 15.70%。主要系营业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同步增长。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对中建体系内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体系内工程局合作或者作为联合体承接的一些项目，业主付款统一支付给中建股份或其他工程局，再内部转付给发行人，因此造成了集团内部公司款项占比较高。

表：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9,264.19	15.6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6,400.31	12.22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7,275.91	7.1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3,118.16	6.09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9,461.27	2.49
合计	165,519.84	43.59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表：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281.26
1 至 2 年	34,176.43
2 至 3 年	46,471.21
3 年以上	43,755.62
合计	379,684.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474.28
账面价值	343,210.2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表：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99.04	5.37	20,399.0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285.48	94.63	16,075.24	4.47	343,210.24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	232,022.89	61.11	0.00	-	232,022.89
账龄组合	127,262.59	33.52	16,075.24	12.63	111,187.35
合计	379,684.52	100.00	36,474.28	-	343,210.24

表：截至 2024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唐山腾驰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100.00	判断计提
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9.90	1,239.90	100.00	判断计提
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284.29	284.29	100.00	判断计提
乐高乐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2.62	312.62	100.00	判断计提
浙江恒安泰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2.68	732.68	100.00	判断计提
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	377.85	377.85	100.00	判断计提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86.71	1,986.71	100.00	判断计提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9.41	609.41	100.00	判断计提
大庆昆仑唐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4.41	5,034.41	100.00	判断计提
内蒙古北联沥青有限公司	601.61	601.61	100.00	判断计提
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	1,510.59	1,510.59	100.00	判断计提
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39.24	339.24	100.00	判断计提
张家界桃花溪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100.00	判断计提
新疆锦贸鑫能源有限公司	2,124.73	2,124.73	100.00	判断计提
合计	20,399.04	20,399.04	-	-

4. 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2,554.26 万元、17,284.16 万元、27,465.78 万元和 19,611.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0.67%、0.86%、1.27% 和 0.84%。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4,729.90 万元，增幅为

37.68%。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0,181.62 万元，增幅为 58.91%，主要为一年以内（含一年）预付款项增加，供应商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表：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组合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00.23	96.48	17,074.00	98.78	12,371.82	98.55
1 至 2 年	965.55	3.52	210.16	1.22	37.50	0.30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144.94	1.15
合计	27,465.78	100.00	17,284.16	100.00	12,554.26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077.05	22.13
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64.05	6.7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484.40	5.40
河北诺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338.68	4.87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21.22	4.45
合计	11,985.40	43.64

5.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923.19 万元、232,308.91 万元、225,175.60 万元和 212,337.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2.03%、11.51%、10.41% 和 9.1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133.32 万元，降幅为 3.07%，变化不大。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股利	-	384.12	-
其他应收款项	225,175.60	231,924.79	223,923.19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225,175.60	232,308.91	223,923.19

表：截至 2024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140.49	2.23	2,748.98	53.48	2,391.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4,877.83	97.77	2,093.75	0.93	222,784.08
其中：账龄组合	18,948.45	8.24	2,093.75	11.05	16,854.70
集团内部公司	205,929.38	89.53	0.00	-	205,929.38
合计	230,018.33	100.00	4,842.73	-	225,175.60

表：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42,631.32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62.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9,359.29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21.46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8,858.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85	
大连万阳重工有限公司	其他	4,783.03	3 年以上	2.08	2,391.52
中建美国控股公司	内部往来款	2,252.50	1 年以内	0.98	
合计		207,884.14		90.38	2,391.5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其中，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建美国控股公司的账款主要为项目合作所支付的保证金，对内部的应收账款等，非资金拆借，属于经营性往来占款。

吉林中建为中建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建股份审计结果及管理要求，公司将部分潜亏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按净值确定支付对价，将应收账款原值及

坏账准备一并转让给吉林中建，形成了以上应收吉林中建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中建股份及中建安装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中建股份内部子公司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非资金拆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该款项属于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占款。

大连万阳重工有限公司主要系项目工程应收款，账龄为 3-4 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大连万阳重工有限公司存在 6 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且已破产，该笔应收已全额计提减值，由于受偿顺序较后，因此无相关款项回收。该笔金额占比不大，预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6.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125.20 万元、144,491.70 万元、164,831.78 万元和 195,116.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7.26%、7.16%、7.62% 和 8.40%。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结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增加 20,340.08 万元，增幅为 14.08%，主要系随项目规模增加，增加原材料购买所致。

表：近三年末存货分类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757.33	241.21	110,516.13	89,969.30	-	89,969.30	83,595.31	-	83,595.31
库存商品	54,269.71	-	54,269.71	54,035.50	-	54,035.50	44,010.33	-	44,010.33
周转材料	45.94	-	45.94	471.68	-	471.68	264.45	-	264.45
低值易耗品	-	-		15.22	-	15.22	22.99	-	22.9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	-	-	-	-	-	7,232.11	-	7,232.11
合计	165,072.99	241.21	164,831.78	144,491.70	-	144,491.70	135,125.20	-	135,125.20

7.合同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351,656.13 万元、394,170.58 万

元、442,205.16 万元和 463,20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8.89%、19.53%、20.45% 和 19.93%。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8,034.58 万元，增幅为 12.19%，主要系营业规模增加，合同资产同步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同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14,003.79	1,291.39	212,712.40	186,505.77	1,191.55	185,314.22	244,430.72	1,217.50	243,213.23
质保金	136,263.62	1,680.87	134,582.75	111,255.78	1,553.73	109,702.06	81,510.53	1,597.21	79,913.31
其他	94,995.60	85.58	94,910.02	99,228.74	74.44	99,154.31	28,615.20	85.60	28,529.60
合计	445,263.01	3,057.85	442,205.16	396,990.30	2,819.72	394,170.58	354,556.45	2,900.32	351,656.13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0,303.83 万元、64,680.23 万元、71,429.59 万元和 111,264.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2.17%、3.20%、3.30% 和 4.79%。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税金、待确认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待确认进项税额和待扣减应纳税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末增加 24,376.40 万元，增幅为 60.48%，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金额有所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749.36 万元，增幅为 10.43%。

9.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98,234.65 万元、162,462.97 万元、154,606.77 万元和 157,10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0.65%、8.05%、7.15% 和 6.76%。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计提折旧所致。

表：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88,951.65	78,398.68	110,552.97
机器设备	93,801.71	54,980.41	38,821.30
运输工具	3,455.79	2,441.88	1,013.92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办公设施	8,309.41	6,072.46	2,236.95
其他	7,294.23	5,312.60	1,981.63
合计	301,812.79	147,206.02	154,606.77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54,844.53	40,049.65	114,794.88
机器设备	93,730.96	52,630.50	41,100.46
运输工具	3,556.82	2,675.59	881.23
办公设施	7,451.59	5,483.28	1,968.31
其他	7,074.33	5,391.11	1,683.22
临时设施	27,240.21	25,205.35	2,034.86
合计	293,898.45	131,435.48	162,462.97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94,912.74	45,733.32	149,179.42
机器设备	93,421.64	49,889.97	43,531.68
运输工具	3,790.63	2,819.11	971.51
办公设施	7,008.30	4,840.35	2,167.95
其他	7,040.76	4,656.66	2,384.09
合计	306,174.06	107,939.41	198,234.65

10.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1,247.49 万元、22,744.93 万元、24,421.14 万元和 23,640.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14%、1.13%、1.13% 和 1.02%。公司无形资产构成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专利权等构成。

表：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软件	12,756.64	4,093.02	-	8,663.62
土地使用权	22,929.84	7,439.26	-	15,490.58
专利权	9.71	0.27	-	9.44
其他无形资产	456.00	198.49	-	257.51
合计	36,152.19	11,731.04	-	24,421.14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3,418.96	7,046.22	-	16,372.74
软件	9,334.04	3,235.45	-	6,098.59
其他无形资产	456.00	182.40	-	273.60
合计	33,209.00	10,464.08	-	22,744.93
2022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3,418.96	6,488.04	-	16,930.93
软件	6,656.54	2,629.67	-	4,026.87
其他无形资产	456.00	166.31	-	289.69
合计	30,531.51	9,284.01	-	21,247.49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925.35	17.70	232,028.90	14.98	186,922.82	12.93	183,121.62	13.45
应付票据	24,182.15	1.44	7,720.93	0.50	4,625.27	0.32	5,814.55	0.43
应付账款	751,407.49	44.64	687,179.12	44.38	680,321.89	47.06	564,615.92	41.48
预收款项	843.53	0.05	721.44	0.05	725.59	0.05	476.74	0.04
合同负债	207,049.54	12.30	250,146.78	16.15	213,818.56	14.79	251,508.69	18.48
应付职工薪酬	23,319.74	1.39	22,420.85	1.45	10,722.63	0.74	8,780.87	0.65
应交税费	7,252.21	0.43	6,338.32	0.41	7,199.34	0.50	8,439.51	0.62
其他应付款	189,647.59	11.27	173,810.79	11.22	168,507.42	11.66	149,011.60	1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5.45	1.53	25,677.19	1.66	42,617.03	2.95	18,229.20	1.34
其他流动负债	79,776.91	4.74	65,006.79	4.20	52,768.95	3.65	64,444.83	4.73
流动负债合计	1,607,209.96	95.47	1,471,051.10	95.00	1,368,229.48	94.65	1,254,443.53	9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20.00	3.80	64,020.00	4.13	69,220.00	4.79	95,674.17	7.03
租赁负债	-	-	-	-	512.74	0.04	1,005.90	0.07
长期应付款	9,120.92	0.54	10,444.16	0.67	4,776.62	0.33	6,691.58	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42.00	0.15	2,442.00	0.16	2,384.00	0.16	2,588.00	0.19
预计负债	468.52	0.03	390.19	0.03	190.22	0.01	561.14	0.04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37	0.01	86.50	0.01	-	-	33.71	0.00
递延收益	7.00	0.00	61.26	0.00	184.09	0.01	215.36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87.81	4.53	77,444.10	5.00	77,267.68	5.35	106,769.87	7.84
负债合计	1,683,397.77	100.00	1,548,495.21	100.00	1,445,497.16	100.00	1,361,213.3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1,213.39 万元、1,445,497.16 万元、1,548,495.21 万元和 1,683,397.77 万元，负债规模呈略微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6%、94.65%、95.00% 和 95.4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5.35%、5.00% 和 4.53%。整体来看，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121.62 万元、186,922.82 万元、232,028.90 万元和 297,925.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5%、12.93%、14.98% 和 17.70%。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08%；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4.13%，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740.00	0.40	-	-
信用借款	232,028.90	100.00	186,182.82	99.60	183,121.62	100.00
合计	232,028.90	100.00	186,922.82	100.00	183,121.62	100.00

2.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64,615.92 万元、680,321.89 万元、687,179.12 万元和 751,407.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8%、47.06%、44.38% 和 44.64%。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工程进度结

算款等，规模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最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购买原材料及应支付分包款项增加。

表：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674,864.08	492,454.88	386,108.70
1-2 年(含 2 年)	6,538.89	78,029.47	77,940.65
2-3 年(含 3 年)	1,697.18	46,568.63	34,321.82
3 年以上	4,078.98	63,268.90	66,244.75
合计	687,179.12	680,321.89	564,615.92

3.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5,814.55 万元、4,625.27 万元、7,720.93 万元和 24,182.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0.43%、0.32%、0.50% 和 1.44%，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表：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418.13	1,346.99	4,603.2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86.22	-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616.58	3,278.27	1,011.31
合计	7,720.93	4,625.27	5,814.55

4.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251,508.69 万元、213,818.56 万元、250,146.78 万元和 207,049.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18.48%、14.79%、16.15% 和 12.30%。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同负债规模呈现波动态势，主要系因业务开展导致波动，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工程款	61,100.82	77,690.13	83,795.98
已结算未完工	166,844.25	111,701.17	145,625.72
销售款	-	24,402.56	22,026.55
其他	22,201.71	24.71	60.45
合计	250,146.78	213,818.56	251,508.69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780.87 万元、10,722.63 万元、22,420.85 万元和 23,319.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5%、0.74%、1.45% 和 1.39%。

6.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

表：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6,563.25	2,796.48	624.00
其他应付款项	167,247.54	165,710.94	148,387.60
合计	173,810.79	168,507.42	149,011.60

1) 应付股利

表：近三年末应付股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普通股股利	6,563.25	2,796.48	624.00
合计	6,563.25	2,796.48	624.00

2) 其他应付款

表：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押金保证金	98,897.78	100,959.56	87,256.4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代收代付	9,044.17	10,585.79	4,443.04
劳务工资	-	-	1,811.11
往来款	45,813.37	37,877.89	54,877.02
其他	13,492.22	16,287.71	-
合计	167,247.54	165,710.94	148,387.60

表：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未到付款期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00.87	未到付款期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108.70	未到付款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3.50	未到付款期
吉林省华富劳务有限公司	907.79	未到付款期
合计	3,119.9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29.20 万元、42,617.03 万元、25,677.19 万元和 25,805.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1.34%、2.95%、1.66% 和 1.53%。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3.7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9.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减少。

表：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79.81	24,656.97	3,911.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350.80	5,063.33	4,173.88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	12,232.51	9,416.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6.58	664.22	727.63
合计	25,677.19	42,617.03	18,229.20

8.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5,674.17 万元、69,220.00 万元、64,020.00 万元和 64,02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7.03%、4.79%、4.13% 和 3.80%，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降低了长期借款新增所致。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5,200.00 万元，降幅为 7.51%。

表：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性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7,031.44	22,707.63	24,264.17
质押借款	64,068.37	64,359.89	71,410.00
抵押借款	-	6,809.4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7,079.81	24,656.97	-
合计	64,020.00	69,220.00	95,674.17

注：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长期借款性质明细分别引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及期初数，2022 年末长期借款性质明细引自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发行人审计报告披露口径调整，2022 年末长期借款科目未披露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当年末余额详见“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9.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691.58 万元、4,776.62 万元、10,444.16 万元和 9,120.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9%、0.33%、0.67% 和 0.54%。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押金等。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914.96 万元，降幅为 28.62%，主要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667.54 万元，增幅为 118.65%，主要系应付保证金、押金以及非金融企业借款增加。

10.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43 亿元、32.11 亿元、31.72 亿元以及 38.0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3%、22.21%、20.49% 以及 22.6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9.58	100.00	37.17	97.64	30.66	96.64	28.42	88.51	28.61	88.2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0.50	1.69	0.50	1.31	-	-	-	-	-	-
国有六大行	14.53	49.13	22.12	58.11	19.76	62.28	19.94	62.11	26.76	82.49
股份制银行	1.30	4.40	1.30	3.42	2.15	6.78	1.63	5.07	0.90	2.77
地方城商行	0.35	1.17	0.35	0.91	1.35	4.25	0.85	2.65	0.95	2.93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12.90	43.62	12.90	33.89	7.40	23.33	6.00	18.69	-	-
债券融资	-	-	-	-	-	-	3.00	9.34	3.00	9.25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3.00	9.34	3.00	9.25
非标融资	-	-	0.90	2.36	1.07	3.36	0.69	2.14	0.83	2.55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0.90	2.36	1.07	3.36	0.69	2.14	0.83	2.55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9.58	100.00	38.07	100.00	31.72	100.00	32.11	100.00	32.43	1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3) 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占比分别为 75.31% 和 77.69%，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9.58	77.69	23.89	75.31
一年以上	8.49	22.31	7.83	24.69
合计	38.07	100.00	31.72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所有者权益科目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250.71	21.12	135,250.71	22.01	135,250.71	23.61	135,250.71	27.0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30,000.00	5.24	30,000.00	6.00
资本公积	119,300.70	18.63	128,372.81	20.89	128,372.81	22.41	128,372.81	25.68
其他综合收益	55.83	0.01	11.78	0.00	321.75	0.06	-5,234.46	-1.05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金	56,546.84	8.83	56,546.84	9.20	49,654.97	8.67	41,159.92	8.23
未分配利润	324,487.38	50.68	297,197.57	48.37	229,310.76	40.04	166,004.30	3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41.47	99.27	617,379.72	100.48	572,911.00	100.03	495,553.29	99.11
少数股东权益	4,670.30	0.73	-2,974.44	-0.48	-167.90	-0.03	4,434.90	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311.76	100.00	614,405.28	100.00	572,743.09	100.00	499,988.1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99,988.18 万元、572,743.09 万元、614,405.28 万元和 640,311.76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7.27%，主要系盈余公积金增加所致。

1. 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35,250.71 万元，占各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7.05%、23.61%、22.01% 和 21.12%。

2. 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3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00%、5.24%、0% 和 0%。发行人 2021 年 8 月发行了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3+N 年。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6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发行的该笔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

3. 资本公积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公积均为 128,372.81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5.68%、22.41%、20.89%；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19,300.70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8.63%。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28,372.81
二、其他资本公积	-
合计	128,372.81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4. 未分配利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66,004.30 万元、229,310.76 万元、297,197.57 万元和 324,487.3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3.20%、40.04%、48.37% 和 50.68%。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63,306.46 万元，增幅为 38.14%；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67,886.81 万元，增幅为 29.60%。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641.75	3,324,794.86	3,041,026.55	2,614,90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037.24	3,234,335.95	2,950,178.19	2,531,3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5.49	90,458.90	90,848.36	83,57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8	12,083.93	9,708.98	1,76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76	16,183.97	39,785.61	11,84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8	-4,100.04	-30,076.64	-10,08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00.00	481,323.44	292,893.35	23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27.51	512,791.33	315,249.15	270,38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2.49	-31,467.89	-22,355.80	-40,183.9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6	55,906.94	37,995.12	33,907.4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570.99 万元、90,848.36 万元、90,458.90 万元和-59,395.49 万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为正值，主要由于公司严格执行上级单位的应收账款管理要求，工程回款情况良好。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年初提前支付分包工程款，导致净现金流为负。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82.46 万元、-30,076.64 万元、-4,100.04 万元和-2,052.7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为人民币 16,183.97 万元，较 2023 年流出额减少 23,60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的影响。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83.90 万元、-22,355.80 万元、-31,467.89 万元和 59,372.49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为 512,791.3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97,542.18 万元，主要原因偿还债

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出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规模大于融资规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44	71.59	71.62	73.14
流动比率（倍）	1.13	1.18	1.19	1.15
速动比率（倍）	1.01	1.07	1.09	1.05
EBITDA（万元）	/	126,825.58	139,433.78	108,870.7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1.09	11.14	8.29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4%、71.62%、71.59% 和 72.44%，相对稳定。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9、1.18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9、1.07 和 1.0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性指标较为稳定。

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08,870.73 万元、139,433.78 万元和 126,825.58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29 倍、11.14 倍和 11.09 倍，2023 年较 2022 年大幅提升，2024 年小幅回落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均 EBITDA 大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公司盈利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通过经营盈利偿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和还本付息的需要。

综合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51,835.53	2,975,335.81	2,795,761.73	2,423,725.62
营业利润	28,851.62	92,013.47	95,067.97	75,693.37
加：营业外收入	820.24	1,571.48	1,132.41	3,547.08
利润总额	28,781.37	93,534.73	96,182.81	77,829.45
净利润	25,862.45	83,419.65	85,209.78	65,017.74
营业毛利率	7.43	8.23	8.44	9.17
净利润率	1.67	2.80	3.05	2.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1	5.02	5.60	5.00

注：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3,725.62 万元、2,795,761.73 万元、2,975,335.81 万元和 1,551,835.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017.74 万元、85,209.78 万元、83,419.65 万元和 25,862.45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2.68%、3.05%、2.80% 和 1.67%。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51,835.53	2,975,335.81	2,795,761.73	2,423,725.62
营业成本	1,436,589.23	2,730,384.51	2,559,768.08	2,201,403.30
毛利润	115,246.30	244,951.29	235,993.64	222,322.32
毛利率	7.43	8.23	8.44	9.17
投资净收益	-8,289.38	-5,591.26	1,910.59	3,243.12
营业外收入	820.24	1,571.48	1,132.41	3,547.08
营业外支出	890.49	50.22	17.57	1,411.00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3,725.62 万元、2,795,761.73 万元、2,975,335.81 万元和 1,551,835.53 万元，近几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态势。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72,036.11 万元，同比增加 15.35%，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79,574.08 万元，同比上升 6.42%，主要原因是房屋建设业务量逐年增加的影响。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201,403.30 万元、2,559,768.08 万元、2,730,384.51 万元和 1,436,589.2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358,364.78 万元，同比增长 16.28%，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170,616.43 万元，同比增加 6.67%，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毛利润与毛利润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22,322.32 万元、235,993.64 万元、244,951.29 万元和 115,246.30 万元，毛利率分别 9.17%、8.44%、8.23% 和 7.43%，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呈现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所处行业仍处于调整期，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4）投资净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243.12 万元、1,910.59 万元、-5,591.26 万元和-8,289.38 万元，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带来的影响。

表：公司最近三年投资净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29	3,804.92	4,03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5	5.17	1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73.31	-1,899.51	-697.75

其他	359.91	0	-108.97
合计	-5,591.26	1,910.59	3,243.12

2.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4.87	0.45	638.38	0.43	823.62	0.57	879.07	0.59
管理费用	20,343.17	27.98	43,808.33	29.44	42,529.34	29.29	42,791.24	28.56
研发费用	49,028.84	67.44	92,970.70	62.47	87,552.04	60.29	91,379.85	60.98
财务费用	3,001.38	4.13	11,407.94	7.67	14,305.34	9.85	14,800.09	9.88
合计	72,698.26	100.00	148,825.34	100.00	145,210.34	100.00	149,85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 149,850.25 万元、145,210.34 万元、148,825.34 万元和 72,698.2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81%、5.67%、5.45% 和 5.0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79.07 万元、823.62 万元、638.38 万元和 324.87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发行人发生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办公费、业务宣传费及其他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2,791.24 万元、42,529.34 万元、43,808.33 万元和 20,343.17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发行人发生的职工薪酬费、物业费、财产折旧费、劳务派遣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800.09 万元、14,305.34 万元、11,407.94 万元和 3,001.3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14,30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4.75 万元，降幅 3.34%。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11,40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7.40 万元，降幅达 20.25%，主要是因为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减少。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1,379.85 万元、87,552.04 万元、92,970.70 万元和 49,028.84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费、装备调试费等其他费用。

3.净利润和净利润率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和净利润率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25,862.45	83,419.65	85,209.78	65,017.74
净利润率	1.67	2.80	3.05	2.68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 85,20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92.04 万元，净利润率为 3.05%，同比上升 0.37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83,419.65 万元，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1,790.13 万元，降幅达 2.10%，利润率为 2.80%，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25,862.45 万元，同比下降 50.46%，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及房屋建设板块所处行业仍处于调整期，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结算进度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屋建筑业	1,521,800.00	35.17	35.17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中建泰兴水务有限公司（“泰兴水务”）	合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新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河北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郑州南港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集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山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贵州中建科技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无锡惠盈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六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交通第二建设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吉林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上海中建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铁投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基础大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铁投集团发展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财务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美国控股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泰兴水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赤道几内亚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威海中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上海中建兴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方程（天津）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六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北京奥城四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北京奥南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上海中建东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吉林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沧州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加蓬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苏州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中建丝路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到同一方控制

2.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 年度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7,043.56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6,383.9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 年度金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8,402.1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5,137.6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9,847.81
合计	-	-	466,815.10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采购商品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 年度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849.3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400.6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345.8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668.7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818.59
合计	-	-	17,083.2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截至 2024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公司	95,563.34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美国控股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集成科	232,022.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技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中建泰兴水务有限公司、中建赤道几内亚有限公司、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威海中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河北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中建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新型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中建铁投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兴孚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方程（天津）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奥城四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中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南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	5,772.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484.40
其他应收款	吉林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美国控股公司、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中建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5,929.38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建赤道几内亚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泰兴水务有限公司、上海中建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美国控股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威海中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	83,694.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铁投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7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铁投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1,962.52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美国控股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8.41

2) 截至 2024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中建财务公司	74,054.47
应付账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中建方程投资运营（北京）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惠盈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中建六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	17,827.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中建机械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郑州南港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洛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海达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新型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788.3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79.64
合同负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68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建八局新型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118.56

3.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建股份制定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的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成价三种。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原则主要依据是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部门为董事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十）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323.63	法院诉讼冻结、保证金
合同资产	17,278.69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262.76	质押
固定资产	14,763.55	质押
合计	55,628.62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评级报告提示的主要风险/挑战为：（1）建筑业是安全事故多发行业，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仍面临一定的施工安全事故风险；（2）公司应收类款项规模仍较大且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3）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企业中万阳重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且已破产，相关款项仍存在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变动原因
2025-06-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资信	/
2024-12-30	AAA	稳定	上调	大公资信	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逐年增长，专业化定位明确，并可继续获得股东支持
2024-07-2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资信	/
2023-07-2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资信	/
2022-07-2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资信	/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主体评级结果由 2024-07-25 的 AA+评级结果上调为 AAA。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23 日评级公司给出发行人 AAA 评级的具体理由为：（1）公司施工资质齐全且等级高，获得多项鲁班奖等建筑奖项和大量专利技术，子公司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装备”)被评

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在机电安装领域和石化设备细分领域仍具有显著竞争优势；（2）公司期末在手合同规模仍较大且同比增长，项目储备仍较充足，可为后续业务开展提供很好保障；（3）公司股东中国建筑为建筑业的龙头企业，具有显著的行业地位及品牌优势，作为中国建筑工程施工板块子公司和“专业化”战略实施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可持续获得其在发展定位、业务协同、项目获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2024 年 9 月中国建筑印发文件进一步明确中建安装为中国建筑综合安装领域的专业化平台公司以及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领域唯一平台公司，公司在中国建筑专业领域方面的地位及重要性更加突出。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67.8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5.1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72.70 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单位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建行南京秦淮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306,780.71	218,219.29
2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19,086.61	120,913.39
3	农行南京栖霞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32,229.47	217,770.53
4	工商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7,644.34	352,355.66
5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45,531.63	74,468.37
6	邮储银行南京分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6,116.88	93,883.12
7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63,249.09	96,750.91
8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5,508.10	194,491.90
9	光大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915.78	59,084.22
10	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2,670.00	77,330.00
11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12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7,723.17	132,276.83
13	紫金农商银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14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411.94	53,588.06
15	浙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6,685.91	283,314.09

序号	授信银行	单位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6	江苏银行仙林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00	79,980.00
17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3,651.98	106,348.02
18	宁波银行雨花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19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164.90	91,835.10
2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5,000.00	13,000.00
21	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3,168.87	2,831.13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营业部	中建安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24	农行南京栖霞支行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5,000.00	5,261.26	29,738.74
25	光大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6,000.00	383.23	15,616.77
26	建行南京秦淮支行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0	4,711.13	10,288.87
27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3,000.00	1,725.52	11,274.48
28	招商银行仙林支行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265.22	7,734.78
29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6,760.11	3,239.89
30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6,000.00	1,285.70	14,714.30
31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3,374.34	6,625.66
32	农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	8,000.00
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新疆新正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	300.00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开发区支行	新疆新正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00.00	200.00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 中心支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	5,124.38	12,875.62
37	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327.39	3,672.61
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 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650.18	13,349.82
39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	15,731.20	7,268.80
40	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1,214.84	18,785.16
41	民生银行广渠门支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42	建设银行南京市秦淮支行	中建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6,200.00	8,800.00
43	农行南京龙潭支行	中建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建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000.00
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 支行	中建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1,950.00	50.00
合计			3,678,800.00	951,823.88	2,726,976.12

报告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报告期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境内外债券发行及偿还。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续期债。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期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

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金融业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经公司授权，任何个人不得代表金融业务部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当发生涉及披露事项时，公司管理层、各部门和各单位应及时通知公司金融业务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披露信息的内容由金融业务部负责审核，涉及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必须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时点及披露方式进行。

不论何种披露途径，对于同一种信息披露应一致。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稳定的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3,725.62 万元、2,795,761.73 万元、2,975,335.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017.74 万元、85,209.78 万元、83,419.65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公司是中国建筑下属专业化公司，承接项目仍以大型高端机电安装、石化工程等专业工程及大型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施工资质齐全且等级高，获得多项鲁班奖等建筑奖项和大量专利技术，在部分细分领域仍具有突出市场地位和显著市场竞争优势。项目承接方面，公司凭借丰富的施工经验，在机电安装、石化工程等领域承接了大批地标性建筑及重点工程。

2、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4,791.18 万元、412,575.63 万元、446,868.50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有力保障。

综上，发行人稳定发展的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此外，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货币资金储备以及优良的经营性可变现资产，有助于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多途径筹集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因此，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可靠，偿债安排合理可行。

3、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570.99 万元、90,848.36 万元、90,458.90 万元，保持良好的正向的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有力保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兑付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提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优良的经营性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323,709.54 万元，流动资产 1,823,923.80 万元，占总资产的 78.49%。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444,867.65 万元、应收账款 364,720.57 万元、合同资产 463,203.73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回收、预借现金、催收欠款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2、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67.8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5.1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72.70 亿元。公司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兑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账户，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防

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4、如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1、总则

1.1 为规范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

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

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

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

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

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7.2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7.3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1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8)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7.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8、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

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上述安排，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

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和监管银行对甲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甲方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配备必要人员和资源，保障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

甲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甲方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7.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7.2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3个交易日）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乙方邮件要求。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

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人员姓名：李大光、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方式：025-8572678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

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不定期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不定期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不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

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和监管银行对甲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

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1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

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甲方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1.5 万元/期/年，各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受托管理报酬将由乙方向甲方划付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净额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债券发行成功，乙方开具承销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1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乙方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乙方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3 如果乙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

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甲方、乙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违约责任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二）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乙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甲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甲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3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

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乙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乙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甲方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5 如乙方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6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大光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6 号

电话号码：025-85726789

传真号码：025-85726900

邮政编码：211000

二、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方振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号码：95511-8

传真号码：0755-82400862

邮政编码：518033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黄浩泽、李梓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电话号码：021-65100508

传真号码：021-55820720

邮政编码：20008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2 号法德东恒大厦

单位负责人：万永松

联系人：殷建新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2 号法德东恒大厦

电话号码：025-83237688

传真号码：025—83657366

邮政编码：21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赵志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泛利大厦 1415A-1 号

电话号码: 021-23282801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邮政编码: 200002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周宁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 邱勇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于 5%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俊

王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相咸高



2025年1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孙艳清

孙艳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山



2025 年1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10328

向善謀



2025 年1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许远峰



2025 年12月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肖志勇



2025 年1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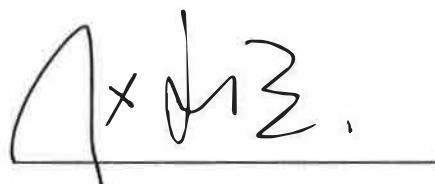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喜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颜志凯



2025 年1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车玉敏
车玉敏



2025 年1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培红

秦培红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20113200350

2025年1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文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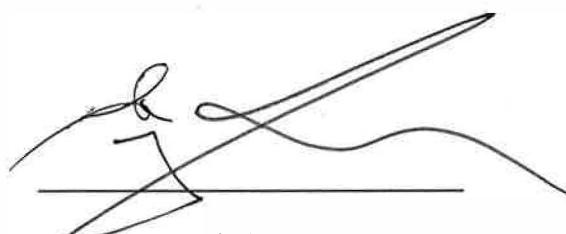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大光



2025年1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子小庚年

孙庆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 12月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浩泽

黄浩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庞介民

庞介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丁晓新

卫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万利



2025年 12月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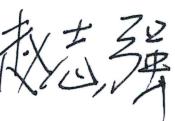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947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962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15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15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7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振


陈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大光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6 号

电话号码：025-85726789

传真号码：025-85726900

邮政编码：211000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方振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号码：95511-8

传真号码：0755-82400862

邮政编码：518033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